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105 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piyopiyo.com>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Tel：86-21-64466810 E-mail：im@piyopiyo.com.tw
代理發言人 財會經理 吳建芳 Tel：02-27893636 E-mail：im@piyopiy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集團總部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 號 2 樓 Tel：02-27893636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http://www.kgieworld.com.tw> Tel：02-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http://www.deloitte.com.tw> 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piyopiyo.com>

七、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許復進 總經理 Tel：02-27893636 E-mail：law@piyopiyo.com.tw

八、董事會成員(註)：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中華民國	長榮中學 東凌(股)董事長 Sunny Group L.L.C.董事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復進	中華民國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凌(股)總經理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及執行長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天仁茶業(股)獨立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日盛金融控股(股)獨立董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 日盛證券(股)獨立董事 乙盛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 景禾健康事業(股)監察人 源思科技(股)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仁宗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震旦行(股)財務長 天仁茶業(股)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股)董事兼總經理 陸羽茶藝(股)董事 天仁實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喬物產(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來西亞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加坡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詹志明先生及許永融先生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分別辭任及解任。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3
七、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3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附錄一：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4,029 仟元，本期淨利為 13,925 仟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1,307,259 仟元及本期淨利 24,863 仟元比較，營收及淨利皆呈現減少的情況。相關分析如下：

一、獲利能力（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94,029	1,307,259	(16.31%)
營業毛利	708,697	851,177	(16.74%)
營業利益	30,709	51,935	(40.87%)
本期淨利	13,925	24,863	(43.99%)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0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7	2.7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9.03	14.79
	稅前淨利	8.25	19.03
純益率 (%)		1.27	1.90
每股盈餘 (元)		0.41	0.71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216	13,375
營業費用	677,988	799,242
占營業費用比例	1.65%	1.67%

在營業收入方面，105 年營收減少在於公司進行門市優化策略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整個集團的店數由 104 年底的 322 家減少至 105 年底的 261 家；105 年人民幣對台幣的平均匯率亦較 104 年底貶值 4.67%，而集團有超過 80%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人民幣貶值不利營收成長表現。

在獲利方面，面對不佳的大環境，公司依然維持黃色小鴨中高價的訂價策略，故毛利率仍可以和去年保持一樣的水準，另一方面，公司亦嚴格控制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由 104 年的 799,242 仟元降至 677,988 仟元，惟由於公司持續針對門市進行調整，淘汰營運表現不佳、無法產生廣告綜效的門市，營收規模的縮減是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持續針對手機與網路電子商務加強布局，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嬰童展，在行銷推廣費用較高下，也是獲利減少的因素。

二、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面對大陸內需市場需求疲弱、台灣出生率減少、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1. 致力開拓海外市場，在市場開拓方面成績斐然，除了中國及台灣的市場外，我們的產品已在美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越南、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銷售，雖然如此，來自中國及台灣以外市場的業績佔比仍低，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要打入海外市場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2. 發展電子商務：公司自己的網路平台『Yobaby 優寶網』已經在 104 年 9 月上線，將與各大母嬰、幼童品牌及店家攜手合作，以 B2B2C 模式，整合實體門市、經銷商、網路店家，達到一站購足之婦幼網站，建構『Yobaby 優寶網』為全台灣商品最多、最齊全的婦幼專屬購物平台。另一方面，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及台灣的 Momo 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
3. 在研發方面，公司秉持「時尚、流行、安全」的研發理念，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且高品質的商品，公司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文創商品開發。中長期而言，公司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4. 在品牌行銷方面，公司主要品牌-黃色小鴨於今年已經滿 26 歲，許多當年從父母手中拿到黃色小鴨嬰童用品的孩子，如今都已成為了父母、並且是公司的主力客戶群，也因此為了因應新世代消費者購物模式的改變，公司從 105 年以來重新定位集團布局與經營策略，一方面在中國與台灣等主要銷售市場積極透過參展、舉辦行銷活動等，另一方面也將事業版圖延伸到其他嬰童產業領域，像是網路電商事業與文創產品等新事業布局，藉此創造黃色小鴨 IP 價值的極大化，為集團營運注入新的活力。

未來公司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使營運國際化，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不斷提昇核心設計研發實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展望民國106年能有較顯著的成長。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代表人)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一)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東凌)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東凌(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凌)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合併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並透過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其中開曼東凌公司為本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整合集團資源及擴大事業版圖；台灣東凌、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則分別負責「黃色小鴨」品牌嬰童用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於美國洛杉磯成立 America Tung Ling Corp. (以下簡稱美國東凌)，作為美洲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將事業觸角從台灣及大陸擴及至美國；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取得美國德拉瓦洲 Sunny Group L.L.C. (以下簡稱 Sunny Group)，並透過 Sunny Group 持有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旭凌)。為業務拓展的需求，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設立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104 年 4 月設立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104 年 5 月設立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二)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捌、一項。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見本年報第柒、六項。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77 年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台北市成立。 |
| 民國 80 年 | 1. 以黃色小鴨PiyoPiyo提出商標註冊。
2. 以「黃色小鴨」商標推廣文具生活禮品市場。 |
| 民國 83 年 | 正式由文具禮品類跨入嬰幼兒用品類、內著類及棉紡品類。 |
| 民國 85 年 | 商品擴大至童裝、媽咪用品類、清潔洗護類、離乳用品類及大型商品類。 |
| 民國 90 年 | 以艾比熊Abby Bear提出商標註冊。 |
| 民國 91 年 | 1. 設立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進入大陸市場。
2. 於大陸上海新世界百貨設立第一家專櫃。
3. 設立北京辦事處。 |
| 民國 92 年 | 以元氣狗Genki Dog提出商標註冊。 |
| 民國 93 年 | 1. 設立廣州辦事處。
2. 設立成都辦事處。
3. 設立大連辦事處。 |
| 民國 94 年 | 1. 成立重慶辦事處。
2. 大陸專櫃門市突破100家。 |
| 民國 96 年 | 設立福州辦事處。 |
| 民國 97 年 | 1. 設立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直營零售通路。
2. 設立武漢辦事處。 |

3. 設立昆山物流中心。
 4. 大陸專櫃門市突破200家。
- 民國 98 年
1. 設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0仟元。
 2. 設立南京辦事處。
- 民國 99 年
1. 4月開曼東凌發行新股交換取得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
 2. 4月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取得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
 3. 成立美國東凌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10月於 Arcadia 設立第二家門市。
12月於 Irvine 設立第三家門市。
 4. 開曼東凌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250,000仟元。
 5. 以棉花羊Menka提出商標註冊。
 6. 以哈皮蛙Kaeru提出商標註冊。
 7. 榮獲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的ST安全玩具標誌表揚「優良廠商」。
 8. 擴大商品至兒童用品類，增加客戶年齡層。
- 民國100年
1. 「黃色小鴨」榮獲上海市品牌推薦委員會通告「黃色小鴨」為「上海名牌」。
 2. 推展並已取得台灣製產品MIT驗證通過廠商。
 3. 美國持續拓展門市：
2月於 Monterey Park 設立第四家門市。
 4. 10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275,000仟元。
 5. 12月開曼東凌辦理上櫃前的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302,370仟元。
 6. 12月開曼東凌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買賣。
 7. 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04家。
- 民國101年
1. 「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
 2. 8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2010~2011年度合同信用等级為AAA級。
 3. 10月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4. 10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銷售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5. 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30家。
 6. 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著名商標」殊榮。
 7. 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台協授予「2012年度優秀台資企業」榮譽稱號。
- 民國102年
1. 「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國家品牌玉山獎首獎。
 2. 2月4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貳億元整，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66.8元。
 3. 8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5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317,489仟元。
 4. 12月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至326,756仟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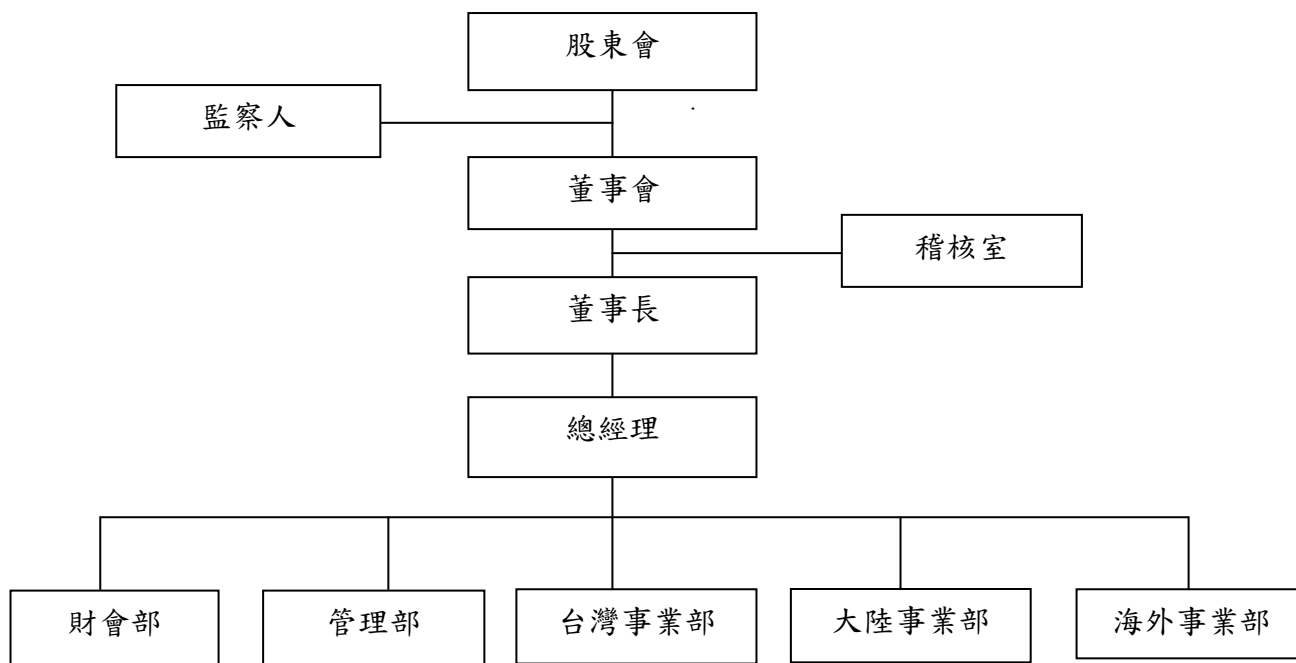
5. 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57家。

- 民國103年
1. 6月「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為連續第4次獲獎。
 2.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連續第三次獲得上海名牌榮譽。
 3. 12月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至348,482仟元。
- 民國104年
1. 4月設立投資公司「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 5月設立投資公司「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3. 7月轉換公司債(29241)流通在外餘額計10張，開曼東凌依發行辦法執行收回權，實收資本額增至351,052仟元；轉換公司債(29241)終止櫃檯買賣。
 4. 9月為提升集團營運動能，『yobaby 優寶網』電子商務平台正式上線營運。
 5. 10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9242)、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9243)，共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6. 12月台灣黃色小鴨官方網站全新改版上線。
- 民國105年
1. 4月庫藏股減資1,100,000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340,052仟元。
 2. 7月『yobaby 優寶網』電子商務平台，全站商品數超過3萬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各地區事業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管理部	擬定並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會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註1):

106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薩摩亞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女	103.06.17	3年	100.01.10			6,814,500	20.04%	-	-	-	-	-	-	-	-	-
	中華民國	林寶霞					6,814,500	19.95%	2,169,090	6.38%	1,972,740	5.80%	-	-	·長榮中學	·東凌(股)董事長 ·Sunny Group L.L.C.董事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東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 總經理	許復進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復進	男	103.06.17	3年	100.01.10	1,972,740	5.78%	1,972,740	5.80%	2,169,090	6.38%	-	-	·私立高苑高職 ·清華大學國際 高級工商管 理總裁研修 班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東凌(股)總經理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及執行 長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寶霞	配偶
																海外事 業部 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鄧泗堂	男	103.06.17	3年	100.01.10	-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 大陸註冊會計師 · 證券分析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 天仁茶業(股)獨立董事 · 和康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 葳天科技(股)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3.06.17	3年	100.01.10	-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 日盛金融控股(股)獨立董事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 · 日盛證券(股)獨立董事 · 乙盛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 · 景禾健康事業(股)監察人 · 源思科技(股)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宗	男	103.06.17	3年	100.01.10	-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震旦行(股)財務長 · 天仁茶業(股)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 天仁茶業(股)業務部經理	· 天仁茶業(股)董事兼總經理 · 陸羽茶藝(股)董事 · 天仁實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華喬物產(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 香港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馬來西亞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新加坡天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文章	男	103.06.17	3年	100.01.10	388,080	1.14%	388,080	1.14%	192,990	0.57%	-	-	·左營高中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祝圓	女	103.06.17	3年	100.01.10	173,250	0.51%	173,250	0.51%	-	-	-	-	·省立鹿港高級 中學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俊銘	男	103.06.17	3年	100.01.10	-	-	-	-	-	-	-	-	·美國曼菲斯大 學 MBA 企管 財務碩士 ·泓瀚科技(股) 公司董事 ·覺性地球協會 副會長 ·南玥藝術文化 基金會籌備召 集委員	·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註1：詹志明先生及許永融先生已於105年8月25日分別辭任及解任。

註2：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註明法人股東名稱，請參閱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主要股東若為法人者，請參閱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ACRONYCAL SHINE HOLDINGS LIMITE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寶霞			√							√	√		√		0
許復進			√							√	√		√	√	0
鄧泗堂	√	√	√	√	√	√	√	√	√	√	√	√	√	√	3
林志忠		√	√	√	√	√	√	√	√	√	√	√	√	√	3
林仁宗			√	√	√	√	√	√	√	√	√	√	√	√	0
羅文章			√	√	√	√	√	√	√	√	√	√	√	√	0
許祝圓			√	√	√	√	√	√	√	√	√	√	√	√	0
陳俊銘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在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中華民國	許復進	男	98.02.06	1,972,740	5.80%	2,169,090	6.3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高苑高職 · 清華大學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東凌(股)總經理 ·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及執行長 ·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永融	男	100.01.18	1,173,480	3.45%	115,500	0.3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 東凌(股)營運部副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父子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芳	男	100.05.05	500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會計系 ·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 艾恩特精密(股)會計協理 · 萊爾富國際(股)會計副理 · 元大證券(股)承銷人員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 東凌(股)財會部經理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亮才	男	104.06.15	0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 北京大學International MBA · 尚志半導體(股)財會主管 · 立基電子工業(股)財務副理 	· 東凌(股)稽核室副理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寶霞(註1)																					
董事	許復進																					
董事	詹志明(註2)																					
董事	許永融(註2)					366	366	1,689	1,689	14.76%	14.76%	1,711	16,576		123	3		3		27.07%	134.70%	
董事	鄧泗堂																					
董事	林志忠																					
董事	林仁宗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是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

註2：詹志明先生及許永融先生已於105年8月25日分別辭任及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霞、 許復進、 詹志明、 許永融、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林寶霞、 許復進、 詹志明、 許永融、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林寶霞、 許復進、 詹志明、 許永融、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鄧泗堂、 林志忠、 林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林寶霞、詹志 明、許永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文章	—	—	207	207	45	45	1.81%	1.81%	—
監察人	許祝圓	—	—	207	207	45	45	1.81%	1.81%	—
監察人	陳俊銘	—	—	207	207	45	45	1.81%	1.8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 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1,902	11,315	—	136	—	4,375	3	—	3	—	13.68 %	113.67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副總經理	詹志明(註)													

註：詹志明先生於105年8月25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復進、許永融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許永融、詹志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許復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復進	-	3	3	0.02%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229	21,107	3,085	21,98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37%	151.58%	12.41%	88.4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出席費、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紅利，經理人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4.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代表人：林寶霞	7	0	100.00%	-
董事	許復進	7	0	100.00%	-
董事	許永融	3	0	75.00%	105.08.25 解任
董事	詹志明	3	0	75.00%	105.08.25 辭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7	0	100.00%	-
監察人	陳俊銘	6	0	85.71%	-
監察人	羅文章	5	0	71.43%	-
監察人	許祝圓	4	0	57.14%	-

2.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皆會為董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105)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俊銘	6	85.71%	-
監察人	羅文章	5	71.43%	-
監察人	許祝圓	4	57.14%	-

3.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4.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監察人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5.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 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 股權結構及 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在 台灣已委由專責 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 股東建議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 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 股務代理提供 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 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 股權異動申報時追蹤瞭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目前設有7席董事，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100年7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有「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經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經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由財會、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參閱下列(一)~(九)說明	無重大差異
<p>(一)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了解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官網內架設相關公司治理內容，並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證券商召開的法人說明會，藉此加強對投資者之服務。</p> <p>(二)員工權益：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權益，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三)僱員關懷：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關懷，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p> <p>(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已於官網內架設相關內容，並委託凱基證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由其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議案等，本公司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由其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法令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本公司以誠為本，成立已二十餘年，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都保持良好關係，互創並共同分享利益。</p> <p>(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相關進修狀況請詳附表：“民國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皆能迴避。</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參閱下列(一)~(十)說明	無重大差異
<p>(一)未於年報完整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先前年報已揭露相關資訊，惟資訊完整性不足，已改善情形請見本年報第 29 頁。</p> <p>(二)未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內容：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三)未訂定且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制度。</p> <p>(四)執行董事人數，具員工身分者超過董事席次之 1/3： 本公司 105 年度執行董事(許復進/許永融/詹志明)超過董事席次 7 人之 1/3，詹志明先生及許永融先生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分別辭任及解任。</p> <p>(五)未於年報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依規定揭露酬金級距，目前未規劃揭露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個別酬金細目。</p> <p>(六)並未於網站揭露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該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投資人可自行上網查閱，今年度開始，相關資料也會揭露於本公司官網。</p> <p>(七)未說明是否定期安檢或有任何程序措施確保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經銷、進出口等業務，工作環境相對安全與健康，貨梯、電梯、飲水機皆由合格廠商定期維護，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以預防職業上災害，進出門禁以指紋辨識管理，確保辦公場所安全。</p> <p>(八)網站所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未揭露特定聯絡人窗口資料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問題： 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完成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九)並未於網站揭露已依團體協約法與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本公司已製定工作規則，並與員工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p> <p>(十)並未揭露取得ISO 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從事嬰童用品販售，已考慮產品設計、運輸、品質管理，經由管理的手段來減輕對環境的負面衝擊，藉由不斷地改善內部管理，希望能對環境保護有所貢獻。</p>				

民國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寶霞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董事 許復進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董事 許永融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5/6/1	105/6/1	中華民國會計 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	「審計公報第 58、59 號實務解析」講習會	6	是
	105/6/3	105/6/3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實務解析 I	6	是
	105/6/21	105/6/21		BOT 案例理論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105/6/28	105/6/28		「IFRSs 版本升級之差異解析」講習會	3	是
	105/6/28	105/8/17		評價人員培訓系列：企業評價階段	42	是
	105/11/3	105/11/3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監察人 羅文章	105/3/31	105/3/31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監察人 許祝圓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監察人 陳俊銘	105/3/31	105/3/31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是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是
	105/11/3	105/11/3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總經理列席參加所有會議，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5)，共召開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任期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鄧泗堂	2	—	103/07/01~ 106/06/16	100.00%	
委員	林仁宗	2	—	103/07/01~ 106/06/16	100.00%	
委員	林志忠	2	—	103/07/01~ 106/06/16	100.00%	

-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董監皆依法定期進修，且管理部會利用會議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不會產生具污染之廢棄物，另除瑕疵品會重工再利用外，下腳布料亦會售予回收廠。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對內宣導非上班時間或無人之場所須關閉冷氣及電燈，並盡量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以達無紙化。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皆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並尊重勞動人權，確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集團內各公司均注重環境之安全，並適時提供健康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開會與員工溝通，藉以建立員工的溝通管道，若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亦以合理方式通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依各部門的工作內容，視需要為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官網有消費者專線可供申訴。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故亦以同樣標準要求供應商，並定期訪廠及評估其適任性。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國家的法令要求，若供應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每年於年報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及相關資訊，並依規定將年報上傳至公司的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不定期會捐款予財團法人及其他公益單位，另本司嬰幼童產品皆依照政府規定檢驗，確保產品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目前由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的饋贈，以避免因為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本公司全體員工對本公司或他人的營業秘密皆有保密的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依本公司誠信政策會視情況需要而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公司以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目前並無發生有關誠信之事件，另本程序已經董事會通過，若有相關事件須於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由管理部負責並提供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為管理部，除已訂定書面辦法外，會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並報告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即要求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於定期的會議或不定期以內部公告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並由相關部門進行調查，惟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嚴格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發生，惟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以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為依據，故其制度與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網路上。並陸續將其寄發至公司往來供應商及客戶，另本公司亦已於公司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寶霞



簽章

總經理：許復進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5/06/16	1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完成後續歸檔作業，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核准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訂定 105 年 8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25 日為發放日。
	4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5/03/24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明細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明細案。
	4 100%持有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5 100%持有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東岩股份有限公司(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台灣分公司 104 年度特別獎金發放案。
	6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7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100%持有子公司-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oration)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案。
	9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0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的需求，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金額共新台幣陸仟萬元。
	11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擬議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3 本公司 105 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14 擬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5	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案。
105/05/03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本公司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6/16	1	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2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8/12	1	指定 signing bar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章，並指定其保管人為本公司財務主管，指定本公司其他印鑑保管人案。
	2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額度續約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擬修訂本公司民國 105 年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調整案。
105/09/20	1	本公司董事異動事宜，自 105 年 8 月 26 日生效案。
105/11/03	1	調整本公司投資架構案。
	2	100%持有的子公司-Sunny Group L.L.C.清算並解散案。
	3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維持原名稱案。
	4	黃色小鴨(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原昆山黃色小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事宜案。
105/12/20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預算案。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之酬勞建議案。
	3	指派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案。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6/03/23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明細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明細案。
	4	100%持有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5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	本公司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案。
	11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的需求，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12	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背書保證額度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4	擬修訂子公司台灣東凌、美國東凌、上海台凌、上海黃色小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106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6	本公司出具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	擬議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8	本公司106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106/05/04	1	本公司104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2	擬變更董事會104年8月10日通過的投資案，並改為增資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案。
	3	本公司擬續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擬續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案。
	8	擬議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案
106/05/19	1	本公司104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吳恪昌	105 年第 1 季	-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黃毅民	105 年第 2 季、 第 3 季及 105 年度	事務所 內部調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之會計師公費資訊：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自 105 年第二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更換為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註 1)	—	—	—	—
	代表人：林寶霞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	—	—	—
董事	詹志明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董事兼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	—	—	—
監察人	許祝圓	—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財會經理	吳建芳	(6,000)	—	—	—

註 1：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總額達 20.04%，為本公司大股東。

註 2：詹志明先生及許永融先生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分別辭任及解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814.5	20.04%	—	—	—	—	林寶霞	為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2,880.6	8.47%	—	—	—	—	林寶霞	為 PROFIT PACIFIC CO., LTD. 董事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795.0	8.22%	—	—	—	—	—	—	
林寶霞	2,169.1	6.38%	1,972.7	5.80%	—	—	許復進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宗勳	二等親以內親屬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許復進	1,972.7	5.80%	2,169.1	6.38%	—	—	林寶霞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674.8	4.92%	—	—	—	—	林寶霞	為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469.2	4.32%	—	—	—	—	許復進	為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董事	
林宗勳	1,262.3	3.71%	—	—	—	—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永融	1,173.5	3.45%	115.5	0.34%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蕭秀芳	1,000.0	2.94%	—	—	—	—	—	—	

註1：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36,193,740	100	-	-	36,193,740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Sunny Group L.L.C.	RMB20,000,000(註2)	100	-	-	RMB20,000,000(註2)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	-	RMB4,837,250(註3)	100	RMB4,837,250(註3)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27,161,355 (註3)	100	RMB27,161,355 (註3)	100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	RMB19,701,687 (註3)	100	RMB19,701,687 (註3)	100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20,000	100	-	-	20,000	100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686,406	100	-	-	2,686,406	100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	-	2,616,406	100	2,616,406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3：係以實收資本額列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4,005,174	25,994,826	60,000,000	在外流通股份均已上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2.06	NTD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99.04.01	NTD 16.994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權交換	無	無
99.12.15	NTD18	50,000,000	500,000	25,00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0.10.04	NTD10	50,000,000	500,000	27,500,000	2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12.01	NTD62	50,000,000	500,000	30,237,000	302,37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2.08.0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1,748,850	317,489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3.01.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2,675,611	326,7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2.28	NTD10	50,000,000	500,000	33,469,256	334,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3.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149,749	341,4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4.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151,412	341,5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6.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354,402	343,5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7.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15,964	344,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8.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19,436	344,1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9.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36,796	344,3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0.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478,460	344,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1.30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790,952	347,9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2.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4,848,240	348,4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1.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5,053,093	350,5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2.28	NTD10	50,000,000	500,000	35,080,870	350,8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3.31	NTD10	50,000,000	500,000	35,087,814	350,8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7.31	NTD10	60,000,000	600,000	35,105,174	35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4.08	NTD10	60,000,000	600,000	34,005,174	340,051	庫藏股減資	無	無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構 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	—	3	492	8	—	503
持有股數(股)	—	—	337,050	17,152,034	16,516,090	—	34,005,174
持有比率(%)	—	—	0.99%	50.44%	48.57%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下表為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	17,346	0.05
1,000 至 5,000	224	467,515	1.37
5,001 至 10,000	29	244,950	0.72
10,001 至 15,000	12	153,100	0.45
15,001 至 20,000	11	199,025	0.59
20,001 至 30,000	10	233,303	0.69
30,001 至 40,000	3	111,750	0.33
40,001 至 50,000	4	178,000	0.52
50,001 至 100,000	14	979,620	2.88
100,001 至 200,000	12	1,768,565	5.20
200,001 至 400,000	12	3,210,780	9.44
400,001 至 600,000	2	992,000	2.92
600,001 至 800,000	2	1,430,630	4.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7,000	5.31
1,000,001 以上	9	22,211,590	65.32
合計	503	34,005,17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814.5	20.04%
PROFIT PACIFIC CO., LTD.		2,880.6	8.47%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795.0	8.22%
林寶霞		2,169.1	6.38%
許復進		1,972.7	5.80%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674.8	4.92%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469.2	4.32%
林宗勳		1,262.3	3.71%
許永融		1,173.5	3.45%
蕭秀芳		1,000.0	2.9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79.30	62.60	54.50	
	最 低	58.50	50.30	53.50	
	平 均	73.15	55.44	54.14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25.54	22.71	21.06	
	分配後	25.06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93	34,050	34,00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71	0.41	(0.54)
		調整後	0.71	註 1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03.03	135.22	—
	本利比(註 3)		146.30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68%	註 1	—

註 1：尚待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下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依以下規定分派或保留：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4)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7,002,587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股)基準日辦理之。

3.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

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和監察人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4 元(現金)，董監酬勞新台幣 572,732 元(現金)。

(b)本公司民國 105 年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864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572,732 元，此費用與原估列金額比較，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規劃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17 元，並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104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1,363,255 元，並經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104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2月28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0元至88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1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65,842,773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1,10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4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轉換情形。	無轉換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72 元，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2,083,333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 34,005,174 股比例 6.13%，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目前轉換價格 70.4 元，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1,420,455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 34,005,174 股比例 4.18%，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2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20	103.95
	最低	101.30	100.20
	平均	101.82	100.65
轉 換 價 格		72.0	7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2.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2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98.65	100.40
	最低	95.00	98.60
	平均	96.68	99.53
轉 換 價 格		70.4	70.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0.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包含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有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

民國 104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該次計畫內容如下：

- 1.主管機關之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6577 號
- 2.計畫變更之日期：請詳下段說明。
- 3.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 4.資金來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有價證券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5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150,000仟元

有價證券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0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100,000仟元

5.計畫項目及資金用途：

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250,000仟元，係用於新設轉投資事業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1)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設轉投資事業	105 年第 2 季	222,000	96,000	—	126,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4 季	28,000	28,000	—	—
合計		250,000	124,000	—	126,000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新設轉投資事業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均收入提高，現代都會生活節奏緊湊而工作壓力遽增，輔以現代育兒保健觀念之逐步健全，再加上台灣藝人於報章媒體宣傳及網路廣為傳遞之推波助瀾下，於中國大陸各城市帶動台式母嬰產後照顧風潮，引領中國專業孕婦療養機構之需求已然成形。本公司看好中國大陸未來月子會所之分級制度及法規逐步健全，以及中國取消一胎化之政策後，未來將有更多現代父母選擇專業養護機構作為產後調理之首選，而目前中國現有之月子會所無論在數量及品質皆無法滿足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擬延伸既有多年嬰童產品知識，並對外延攬台灣專業月子照護人才，擬於中國大陸西南區設立首家據點，並預計於105年4月開始營運，另於106年1月及4月開設其他2家據點，以一流的專業醫護團隊為母嬰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產褥期專業護理和系統健康的管理服務，並逐步將商機延伸至本集團既有0~4歲嬰童商品，希望藉由本投資案再創獲利成長動能，提高股東權益價值，104~109年度該新事業預估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2,740)仟元、(25,010)仟元、29,691仟元、78,793仟元、90,427仟元及83,901仟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4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119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76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 計畫變更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8,099 仟元。

3. 資金之來源：

(1) 原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金額共 250,000 仟元。

(2)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或 107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

(3) 預計向銀行借款 278,099 仟元。

4. 資金之運用：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月子會所	108 年第三季	800,099	—	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28,000	28,000	100,000	—	—	—	—	—	—	—	—	—				
合計		928,099	28,000	1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5. 變更原因：

本公司104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擬透過新設轉投資事業，以租賃方式於中國設置月子會所，惟並未找到合適承租地點，為永續經營，擬於子公司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自建月子會所，另為保持資金使用彈性，將該次部分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6. 變更後效益：

(1) 興建月子會所：

本次擬投資成立月子會所，將結合既有嬰童產品知識並將以一流的專業醫護團

隊為母嬰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產褥期專業護理和系統健康的管理服務，並逐步將商機延伸至公司0~4歲嬰童商品，對營運將有所助益。希望藉由本投資案再創獲利成長動能，提高股東權益價值，106~116年度預估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6,259)仟元、(5,544)仟元、1,128仟元、65,294仟元、86,961仟元、114,659仟元、115,767仟元、117,391仟元、119,014仟元、120,122仟元及120,723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變更計畫預計以128,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4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119仟元，106年度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1,689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556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預計提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承認。

8.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已依規定於106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當日輸入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執行情形：

1.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6年第1季，實際執行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償還銀行借款	28,000	100%	償還銀行借款	28,000	100%
合計	<u>28,000</u>	100%	合計	<u>28,000</u>	100%

公司於104年10月募得資金後，隨即依計畫於104年第4季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實際計劃項目、支用金額及比率		
新設轉投資事業	222,000	100%	新設轉投資事業	0	0%
合計	<u>222,000</u>	100%	合計	<u>0</u>	0%

(1)資金運用進度落後的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向金管會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月子會所已有合適地點洽談中，但最後與月子會所暫定地所有權人於租約協商未達共識，故未承租，致影響後續月子中心開業進度，並影響資金挹注轉投資時程。

(2)因應措施：目前已重新尋找並評估適當開設地點，於月子會所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儘速將資金挹注轉投資事業，月子會所並將積極展開裝修、人員招募及展業動作。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一切正常，本業亦持續拓展中，而月子會所係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新事業，雖目前月子會所因地點設置延宕，致開業進度落後，惟對本公司目前本業營運並無影響。

2.變更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截至106年第一季，計畫尚未變更。

3.原效益評估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因本公司與月子會所暫定地之所有權人於租約協商未達共識，目前已重新尋找並評估適當開設地點，尚未挹注資金至新設轉投資事業，故尚未有效益產生。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公司於104年10月募得資金後，隨即依計畫於104年第4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此計畫項目已經依計畫完成，且計畫效益已經顯現，故本項分析不適用。

4. 變更後效益評估：截至106年第一季，計畫尚未變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童裝及嬰童用品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童裝棉品類		725,220	66.29%	851,058	65.10%
嬰童用品類		368,809	33.71%	456,201	34.90%
合計		1,094,029	100.00%	1,307,259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黃色小鴨 Piyopiyo」、「艾比熊 Abby bear」及「哈皮蛙 Kaeru」等自有品牌之童裝及嬰童用品，產品涵蓋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清潔洗護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為自有品牌廠商中產品線最完整者之一。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
- ②計畫將「哈皮蛙」、「元氣狗」及「棉花羊」等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開發多品牌之嬰童產品。
- ③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小家電用品與兒童用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現況

A. 中國大陸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a. 中國大陸新生兒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以下簡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大陸 2015 年的人口約為 137,462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1.90% ~12.37%，2015 年新生兒人口約 1,655 萬人，隨著中國政府開放二胎化政策，0-6 歲嬰幼兒人口預估將突破 1 億 6 千萬人。在中國每年達 12% 以上的出生率及開放的生育政策下，將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

中國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年度	出生率(‰)	按年齡別(%)			總人口數 (萬人)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2007	12.10	19.40	72.50	8.10	132,129
2008	12.14	19.00	72.70	8.30	132,802
2009	12.13	18.50	73.00	8.50	133,450
2010	11.90	16.60	74.50	8.90	134,091
2011	11.93	16.50	74.40	9.10	134,735
2012	12.10	16.50	74.10	9.40	135,404
2013	12.08	16.41	73.92	9.67	136,072
2014	12.37	16.49	73.45	10.06	136,782
2015	12.07	16.52	73.01	10.47	137,46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5年人口統計年鑑

b. 421 型家庭結構促使兒童為家庭消費重心

目前中國大陸大部分家庭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 421 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人、父母親兩人、孩子一人)，即六人扶養一個孩子，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孩子身上，對孩子成長和發展的投資與重視已為大多數家庭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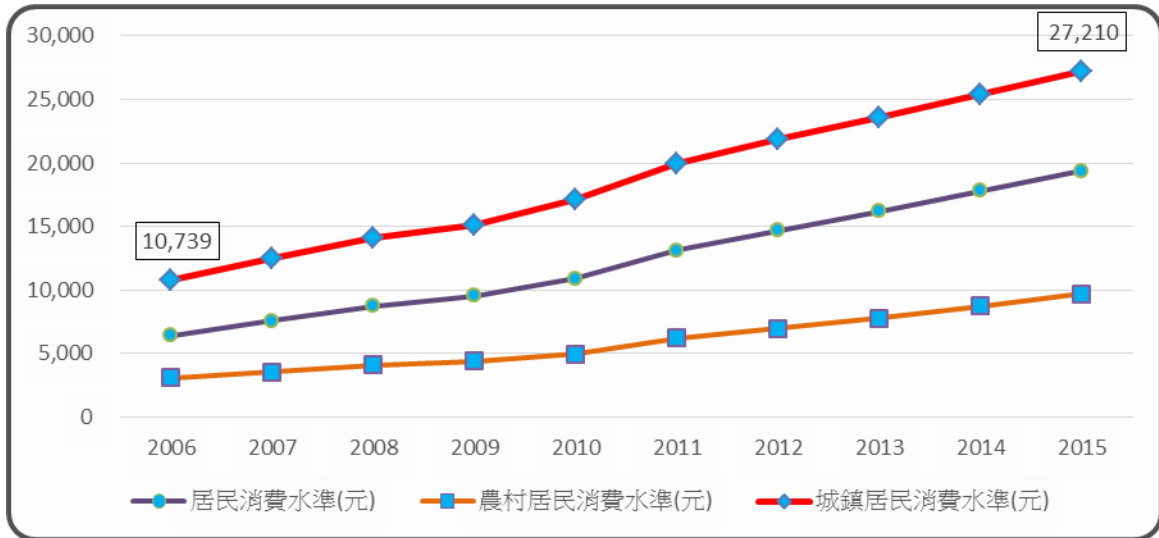
由於 1980 年後出生的準媽媽們之生長環境相對優裕，對 0-4 歲嬰幼兒生活消費特別注重品質和品牌。且在奶粉和尿布為主的基礎上，消費越來越趨於多樣化，別出心裁的嬰兒用品如嬰兒指甲鉗、嬰兒面巾、嬰兒專用勺，還有睡袋、玩具、科教用品、護膚用品、服裝等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市場不斷擴大。

c.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城市化指標係指城鎮常住人口占全體人口的比率，根據最新發布的中國國家統計局顯示，中國城市化率至 2015 年已達到 56.10%，標誌著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已經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而已開發國家平均城市化比率為 85%，顯示中國城市化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城市化比率每增加 1%，將會有 1,000 多萬人進入城鎮居住和生活，城市化的進程必將帶來消費推動的巨大作用。另中國經濟地位的提升，亦等於宣告中國中產階級消費實力可望呈現大幅躍升之局面，推動中國內需消費市場步入黃金發展期。據中國社科院研究顯示，中國父母將子女帶到 16 歲的撫養總成本平均達人民幣 25 萬元，平均每年花費為 1.6 萬，而城鎮居民的消費水平由 2006 的 10,739 元提升到 2015 年的 27,210 元，預估未來仍將快速提升，故產業具成長性。

2006 年至 2015 年中國居民消費水準

單位：人民幣元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城鎮居民消費水準(元)	10,739	12,480	14,061	15,127	17,104	19,912	21,861	23,609	25,449	27,210
居民消費水準(元)	6,416	7,572	8,707	9,514	10,919	13,134	14,699	16,190	17,806	19,397
農村居民消費水準(元)	3,066	3,538	4,065	4,402	4,941	6,187	6,964	7,773	8,744	9,67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d. 消費觀念改變導致消費結構改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 年是人民幣 28,844 元，2015 年增加到 31,195 元，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 年為 10,489 元，2015 年增加到 11,422 元。

收入增長對消費的支撐作用明顯，使得經濟發展及經濟結構優化更有可持續性。當收入提高、收入結構改善，經濟增長將從投資拉動轉換到消費拉動，形成經濟增長、經濟結構調整與收入增長的良性迴圈，這種以消費為主的經濟增長模式，使得新增 GDP 能投入到居民消費部門而非生產性部門。隨著中國人均所得的增加、購買力提升導致消費觀念由早期的滿足基本生活、到現在追求質量及品牌，此消費觀念的改變將帶動日後家庭嬰童消費結構改變，預計家庭兒童花費用於食品之比重將減少、服飾用品及玩具娛樂等比重將增加。

e. 市場規模

中國是世界最大出口國，按照人均 GDP 數據及「購買力平價」做排名，中國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經濟體，居民收入水準快速提升，加上全面二胎的開放，均為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提供堅實的增長基礎。中國新生嬰兒的數量顯著增加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情形下，促使嬰幼兒消費不斷加速和升級。根據市場調查機構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童裝規模約為人民幣 1,372 億，預估 2017 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1,50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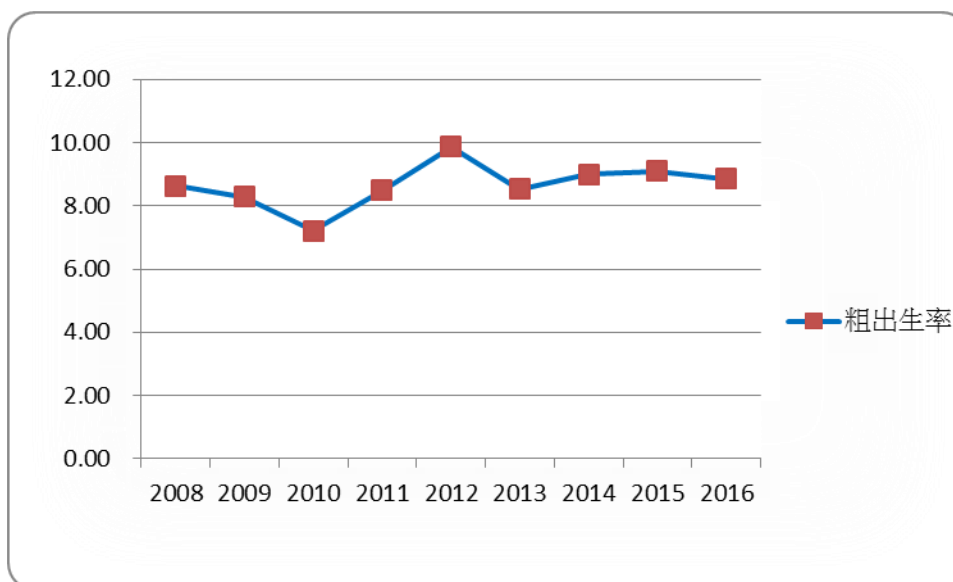
B. 台灣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市場狀況主要受到台灣整體景氣以及近年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趨勢而有所影響，分述如下：

根據台經院調查及預測，201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78%，較 2016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13 個百分點。另，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的「中華民國 105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報告，若總生育率大幅上升至 1.50 人，出生人數將自 105 年的 20.8 萬人，至 150 年降為 13.7 萬人。若生育率下降至 0.9 人，150 年出生數僅 6.3 萬人。

台灣政府已經正視此一問題，並積極推出許多獎勵生育的政策，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台灣嬰童市場的規模。

2008至2016年台灣出生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台灣新生兒人數逐年降低，2016 年粗出生率為 8.86%，台灣人口結構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一個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7% 的高齡化社會標準，使得台灣面對因嚴重人口結構失調的問題，台灣嬰幼童市場飽和，且受到少子化影響，使得國內嬰幼兒市場經營成長空間有限。

台灣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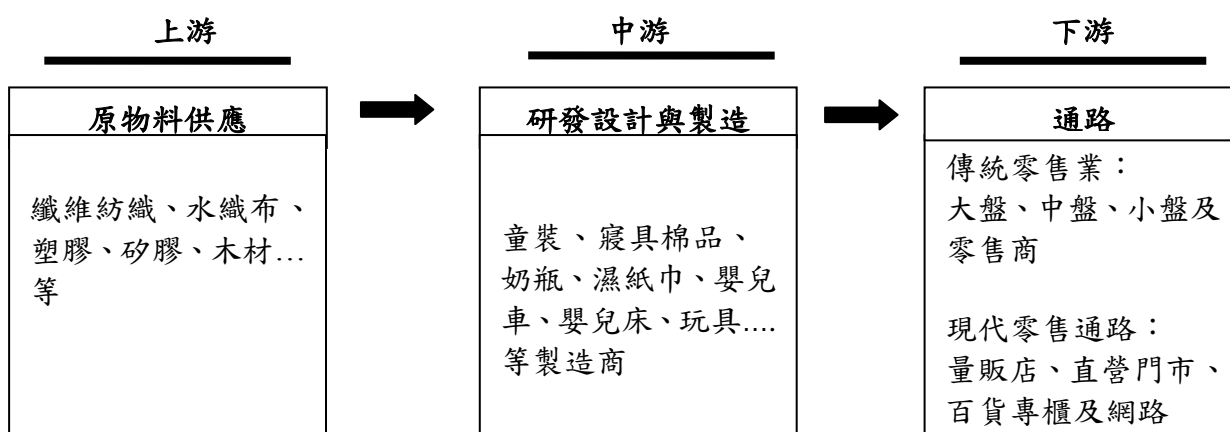
年底別	新生兒		人口數(千人)				
	全年出生人口 (人)	粗出生率 (‰)	總計 (千人)	按年齡別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全部	其中0-4歲		
2008	198,733	8.64	23,037	3,905	1,026	16,730	2,402
2009	191,310	8.29	23,120	3,778	1,002	16,884	2,458
2010	166,886	7.21	23,162	3,624	964	17,050	2,488
2011	196,627	8.48	23,225	3,502	957	17,195	2,528
2012	229,481	9.86	23,316	3,412	984	17,304	2,600
2013	199,113	8.53	23,374	3,347	987	17,333	2,694
2014	210,383	8.99	23,734	3,277	1,005	17,348	2,809
2015	213,598	9.10	23,492	3,188	1,052	17,366	2,939
2016	208,440	8.86	23,540	3,142	1,063	17,292	3,1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

嬰童產業隨著時代的不同不斷的演進，70年代嬰童產品為基本民生必需品，隨著國民所得增加，消費者對童裝及用品功能性需求擴大，到80年代，廠商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亦提供各種不同場合的服飾或用品，90年代童裝及用品已不再是單純基本需求商品，而是針對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差異類商品；台灣的嬰童產業雖已是成熟市場，但仍不斷有許多新思維推動商品的演進，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如強調素材具安全性、無毒及環保概念的設計等，故在這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具有設計創新能力的廠商，才能夠在眾多品質功能相當的產品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嬰童產業的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幾乎只要是嬰幼兒生活上吃、穿、用、玩所需的都可包括在裡面，本公司產品則以嬰幼兒之穿(童裝、內著、圍兜、襪子…)及用(奶瓶、奶嘴、水杯、浴盆、寢具、濕巾、清潔洗護用品…)為主。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製造商係橫跨各種不同產業，如纖維紡織→童裝或棉品製造商、水織布→濕紙巾、塑膠或矽膠→奶瓶製造商、木材→嬰兒床…等，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品牌化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城市化進程穩步加速，城市居民漸趨富裕，加上城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不斷上升，中國童裝市場得以快速增長，品牌的細分化、個性化、功能化已開始成形，有區分嬰幼兒、小童、中童、大童的，也有專做男童或女童的；有些聚焦平價或高價，或是專做線上品牌。

隨著中國人平均所得逐年增加、中高收入人口規模不斷成長，對嬰童產品的需求也從過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高品質且流行感之品牌產品，且此崇尚品牌的趨向愈益顯著，嬰童產品有一特點就是使用者雖為孩子，但實際的購買者為父母，尤其是中國「80後」和「90後」人群將陸續步入生兒育女的階段，這些一胎化政策成長下的青年因自小就相對優越的經濟條件，比起上一代更捨得花錢在寶寶身上，更喜歡追求品牌，尤其是國外的品牌，早已拋棄上一代「一塊尿布、一個奶瓶」的老式育兒觀念，對於新潮或具流行感商品如多功能食物剪刀、學習筷，哺乳枕...等接受度高。此外，中國幾十年來強勁的經濟增長產生了一大群新富，這些新富階級消費能力高，對育兒用品之需求更是追求高品質、造型漂亮且安全無虞之品牌產品，這也將促使中高端嬰童品牌成長。

②市場整合、大型化集團出現

中國嬰童經濟邁入黃金時期、前景看好，吸引了眾多企業投身嬰童產業，但也因為市場進入門檻低導致各地區小規模經營者眾多，加上大陸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形成品牌遍地開花的景象，整體產業呈現「小、散、亂」的局面，缺乏具有強大品牌優勢的全國性企業龍頭。然隨著國際品牌紛紛加入以及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國廠商轉而發展內銷，預料將促使目前品牌混亂的市場進行適度的整合，未來大陸嬰幼童產業將出現較具規模的領導性廠商，然因為中國市場太大且各家品牌之設計、功能或因流行趨勢不同，品牌的替代性相當高，所以不會有壟斷或寡占市場的品牌，而是會有許多品牌共存，一起創造流行，分食市場。

③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近年來黑心商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產品之材質及使用的原料嚴格要求，各地的法規也朝向更嚴格的趨勢，如目前歐盟、台灣及中國皆已禁止販售含有化學物質雙氛A之塑膠奶瓶，另在服裝棉品上，各相關規範亦對於染劑、螢光增白劑、遊離甲醛...等物質的安全含量要求更嚴謹，故未來嬰童產品預期將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④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擴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各家廠商競爭激烈，在少子化趨勢下，各嬰童業者勢必會開闢多元化新戰場，如代理更多不同進口品牌、與相關性產業連結，發展周邊商機與服務延伸，如同業跨入坐月子中心、臍帶血銀行等與小孩相關領域，另在進口代理品牌持續新增下，預期出現品牌變更頻繁情況。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嬰童產品之品牌通路，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及台灣。台灣的嬰童產業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麗嬰房、奇哥、愛的世界、娃娃城及 WHY AND 1/2……等。大陸嬰童產品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中國嬰童產品產業競爭對手

嬰童用品類	內著、棉紡品類	外出服類
NUK、好孩子、貝親、拉比、英氏、康貝、新安怡	三木比迪、卡拉貝熊、好孩子、拉比、英氏、賀曼、聖寶度倫、麗嬰房	三木比迪、小豬班納、巴拉巴拉、卡拉貝熊、好孩子、安奈兒、拉比、哈貝比、英氏、賀曼、嗒嗒、聖寶度倫、鉛筆俱樂部、麗嬰房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①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若以自有品牌來講，本公司產品設計之靈魂主角為本公司之品牌 Logo，如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好比「Hello Kitty」癡迷全世界大小朋友，現在已被廣泛應用開發在各種商品上皆熱賣一樣，本公司主打之「Piyopiyo 黃色小鴨」品牌圖案已在中國及台灣地區具有一定之知名度，並受到很多消費者之喜愛，故本公司致力於將「Piyopiyo 黃色小鴨」等品牌圖案，設計開發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嬰童產品上，且不斷推陳出新，商品的創意發想、新系列的開發，維持每年或每季一定新產品推出數量，於 2011 年更榮獲上海市之「上海名牌」，2013 年~2018 年取得「上海市著名商標」，2011 年~2014 年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

②市佔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占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③產品創新及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

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改變原本單調平凡的嬰童產品，故本公司係以設計起家，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30-4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擁有多項專利，其中包含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幼兒馬桶結構改良、改良式兒童餐具、嬰兒圍兜、可控制取用量之容器襯蓋結構等以及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④ 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所有商品皆由研發設計團隊開發，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大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⑤ 銷售通路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專櫃門市店數共 261 家。若以專櫃門市店數來看，本公司因規模較小，專櫃門市店數未若同業多，然本公司在考量資金及人力等資源下，係採取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並透過網路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採虛實兩個通路併進，相信可以兼顧品牌的推展及獲利的提升。

本公司在銷售通路的佈局上，是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既維持穩定成長並守住獲利，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以減少無效店頻率，並在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資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的佈局，如本公司於主線城市係以直營方式設立百貨專櫃，然部份少數地方如紹興、哈爾濱瀋陽，因評估目前還不成熟，則透過代理商於百貨公司設櫃。

本公司積極發展電子商務，於民國 103 年度陸續推出次品牌「哈皮蛙」商品搶攻電子商務市場，而有別於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為採實體通路區隔，以創造不同客戶群。

⑥ 品牌、價格定位

A. 產品品牌定位：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與同業相較，因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風格不同而各有千秋。

B. 通路品牌定位：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

C. 價格定位：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

爭的紅海市場，與其他同業相較，由於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價位不同比較不易，整體來說，本公司產品係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技術為公司發展之基礎，面對產業快速變化，新產品的推陳出新，都有賴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做後盾，才能確保公司的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除整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發展外，亦投入相當之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其產品之深度及廣度並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 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分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20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3	33.33%	3	37.50%	3	42.86%
大專或大學	6	66.67%	5	62.50%	4	57.14%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9	100.00%	8	100.00%	7	100.00%
平均年資(年)	3.57		4.76		5.57	

因本公司產業與一般科技產業所需人才類型不同，一般科技人才須在其領域上有足夠的學術知識並搭配實務經驗，以研發創新產品，所以員工學歷在科技產業可茲證明該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然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嬰童用品，其產品發展已屬成熟，對於產品之設計開發方向主要著重在款式、花樣之設計，亦即要能跟上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故所需之人才須對嬰童產品設計及美感上有所專才，本公司所雇用之研發人員均為相關科系如工業設計及服裝設計等相關科系出身，且大部分為女性員工，主要係考量女性員工心思較為細膩，且對事物的美感較能掌握，再者近半數研發人員也同時兼具有媽媽身分，對於嬰童用品使用上有實務之經驗，較能以使用者心態來設計商品，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皆具有豐富產品設計領域之技術及經驗，以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顯示，足茲證明本公司研發團隊之設計能力足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13,375	11,216	2,342
營業收入淨額(B)	1,307,259	1,094,029	227,194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1.02%	1.03%	1.03%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現有商品種皆為自行設計開發，而本公司研發費用約占整體營收之 1%，對公司產品開發係有正面助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童裝	春夏服飾：異想奇境系列(男童/女童 2-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 秋冬服飾：冰雪王國系列(男童/女童 1-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
	黃色小鴨用品	微電腦負離子蒸氣消毒烘乾鍋、黃色小鴨 Q 餐墊、夜光安撫奶嘴、360°組合式旋轉泡棉奶瓶刷、不鏽鋼學習筷、方向盤玩具、黃色小鴨造型 USB、嬰幼兒洗衣精(芬多精配方)、萬用夾鍊帶組。
	黃色小鴨棉紡品	嬰幼兒亞草涼蓆、彩繪海洋抱嬰被、彩繪海洋床圍、騎兵床圍、騎兵床包、彩繪海洋七件組、彩繪海洋冬夏兩用被+枕、彩繪海洋冬夏幼教睡袋、前包式趣味氣墊涼鞋、花朵氣墊涼鞋、造型氣墊涼鞋、舒柔竹棉安撫包巾、舒柔竹棉特大雙層棉毯、寶寶透氣網布手套、彩格小馬帽、彩格半圓帽、一般竹棉系列、全罩式嬰兒蚊帳(加大型)、黃色小鴨 3D 立體透氣水洗枕、黃色小鴨 3D 立體透氣水洗護頭枕、戴帽印點四季毯、成長型睡袋衣、千鳥格舒眠毯、舒柔竹棉系列內著(中國限定)、有機棉系列內著(中國限定)、六層紗束口睡袋衣(中國限定)、六層紗背心睡袋衣(中國限定)。
	哈皮蛙系列棉紡品	哈皮蛙星星四季毯、三層紗浮雕系列、3D 立體透氣水洗枕、3D 立體透氣水洗護頭枕、健康布四季包巾、印花腳套、四季大(小)肚圍、純棉肚衣(四季長版)、單結帽、印花手套、雙層特大印花童毯、四季立體珊瑚絨毯。
	哈皮蛙系列用品	哈皮蛙夜光安撫奶嘴、超薄型防水保潔墊、哈皮蛙滑蓋造型水壺吸管(替換型)、嬰幼兒微波爐專用餐具、沐浴床。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童裝	春夏服飾：搖滾 1980 系列(男童/女童 2-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 秋冬服飾：混搭時代-銀河派對、深夜森林、童話仙境、都市與鄉村等四系列(男童/女童 1-4 歲與寶寶服 3 個月-3 歲)。
	黃色小鴨用品	夜光甜甜圈奶嘴鍊、360 度旋轉奶嘴鍊扣具、全矽膠安撫奶嘴、矽膠奶嘴保潔蓋、神奇感溫彎曲湯叉組合、彎曲湯叉組保潔盒、安全矽膠湯匙、副食品咬咬棒、不鏽鋼真空吸管隨行杯、嬰幼兒指甲剪刀(含搓刀)、嬰幼兒波浪調節隔水帽。
	黃色小鴨棉紡品	春夏內著(中國限定)-純白提花系列內著、彩色透明條系列、繽紛彩條系列、純棉細洞系列、花邊提文系列。 春夏棉品-印圖紗布三角巾、小睡袋、橫條男女童內褲、橫條背心、夏季包巾、大小肚圍(台灣限定)、冰絲涼蓆、枕蓆、涼蓆枕。 秋冬內著(中國限定)-輕柔玩具印花系列內著、吸濕保暖軟棉系列內著、字母提花系列內著、小汽車包紗系列內著。 秋冬棉品(中國限定)-襠襪式連體睡袋衣、安撫前開睡袋衣、成長型束口連體睡袋衣、森林軟棉睡袋衣、森林軟棉睡袋衣、彌月毯、森林空調毯、立體雕花束口睡袋衣、幾何鋪棉學步鞋、冬季包巾、大小肚圍(台灣限定)。
	哈皮蛙系列棉紡品	四季內著(中國限定)-包屁衣兩件組、背心包屁衣、短袖蝴蝶裝、開襟短袖兔裝、長款肚衣、拆袖睡袋衣、分腿拆袖睡袋衣、新生兒抱被。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其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另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

1. 拉大客層年齡、增加自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2. 持續經銷成長、擴大零售利潤。
3. 因應 APP 與網路造就電子商務消費時代的快速崛起，針對旗下門市的廣告宣傳效益、獲利表現、以及電子商務整合銷售能力等各面向重新進行評估與調整，以追求集團獲利能力的精進。
4. 新增網路銷售，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自己的網路平台『Yobaby 優寶網』已經在 104 年 9 月上線，與各大母嬰、幼童品牌及店家攜手合作，以 B2B2C 模式，整合實體門市、經銷商、網路店家，達到一站購足之婦幼網站；除了實體通路，本公司產品也在台灣的 momo 及中國的天貓商城、京東商城等知名網站上架。
5. 積極參加國際婦育展，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6. 創造黃色小鴨 IP(智慧財產權)價值極大化，積極推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1.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2.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善用資本市場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幼兒教育的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其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創造黃色小鴨 IP(智慧財產權)價值極大化，積極推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並持續開拓本公司商品的應用市場，評估設立親子餐廳及產後護理之家。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 A. 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 B. 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1,085,504	99.22%	1,272,258	97.32%
美洲	8,525	0.78%	35,001	2.68%
合計	1,094,029	100%	1,307,259	1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太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台灣市場方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2016 年在內需消費方面，綜合商品零售營業額年增 4.62%，整體零售業營業額與 2015 年同期相比成長 2.06%；總計 2016 年全年零售業營業額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90%；在消費趨勢方面，分眾市場將更明顯，如因應 M 型化社會成人名牌服飾亦跨足童裝，另一方面平價時尚成為一股新的消費趨勢。

台灣為全球生育率較低的國家之一，但因為每對父母生的少，因此較願意花錢在小孩身上，在少子化趨勢帶動下，父母對於小孩的消費預算是逐步增加的。

在大陸市場方面：

2016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74.41 萬億元人民幣，GDP 年增率 6.7%，創下 26 年來新低；然而 2016 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33 萬 2316 億元，比上年增長 10.4%，其中，城鎮消費品零售額 28.58 萬億元，比上年增長 10.4%；鄉村消費品零售額 4.65 萬億元，增長 10.9%。

大陸經濟從重工業出口轉為服務消費導向，而隨著城市化讓大陸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對於發展品牌通路業者來說，主要市場也隨著延伸到二、三線城市。中國「二孩政策」於 2016 年上路，實施全面二孩政策後，預計將對整體嬰幼童用品產業帶來長期發展利多機會。

4. 競爭利基

① 品牌形象鮮明，並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其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本公司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受到年輕父母的高度喜愛，並於 2013~2018 年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及於 2011 年~2014 年「台灣東凌」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及品牌玉山獎首獎。

② 具備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擁有多項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嬰兒圍兜、調節式嬰幼兒安睡枕等以及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③ 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目前除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將其好友們（艾比熊、哈皮蛙、元氣狗與棉花羊）品牌化，陸續推出小鴨家族品牌商品。所有商品皆由本身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種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④ 完善而有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設有物流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商品至整個大中國地區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項繁雜，每個品項又有多種商品、不同顏色尺寸，多達千餘種的商品要正確無誤且即時送至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更遑論在換季時節，除得即時發送下一季節之新品，同時又接獲外來自全國各地門市的庫存退回，在在都需要本公司強而有力之物流後勤支援，另

本公司目前各專櫃門市據點已全面裝置 POS 系統，藉由 POS 機上線各門店可及時瞭解總公司通告及最新商品入庫通知等訊息，而總公司則可在第一時間及掌握各門店銷售及庫存狀況，使管理更完善而有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台商製造品質保證

嬰童產業是一個良心產業，幾乎針對嬰童的任何消費品都涉及嬰童的健康、成長、甚至生命，在三聚氫胺等多起黑心商品事件爆發後，顯示出部分中國業者缺乏誠信及道德，不僅中國國產品牌形象受損，嚴重挫傷了消費者對中國當地品牌的信心，家長挑選嬰童產品時更加小心謹慎，寧可花費比較高的金錢購買有品質及安全保障的台灣品牌產品，對中國消費者來說，台灣產品以「優質+精緻+人性溫暖」著稱，因此台商(灣)製的商品就是金品牌的象徵。

B. 掌握附加價值高的研發設計與品牌服務

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一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主要從事童裝棉品及用品之設計及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黃色小鴨 Piyopiyo」、「哈皮蛙 Kaeru」、「棉花羊 Menka」、「元氣狗 Genki」及「艾比熊 Abby Bear」...等，所販售的所有商品皆由其設置於台灣之研發設計部門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專櫃等提供銷售服務，正好是掌握附加價值較高的兩端，若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比無自己品牌的代理商或仰賴 ODM 廠商幫忙設計的其他業者要來的高。

C. 中國將從世界的工廠升級為世界的市場

中國經濟方向將由外需轉向內需、由強國轉為富民等等，將有利於消費、零售等服務業的發展。目前中國的消費需求還未釋放出來，隨著政策的改變，到 2025 年，中國私人消費占 GDP 的比重有望超過 50%。

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超過 10 年，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城市消費力展現，本公司已站穩一線城市地位打響品牌知名度，接下來將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市場。

D. 中產階級的崛起

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主要鎖定客群為具有一定消費實力、注重品牌、品質且喜愛具有設計感產品的年輕父母，故本公司的目標市場係中高階層的消費群。根據 2013 年 6 月麥肯錫國際機構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發布的「mapping China's middle class」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內陸城市發展漸趨活絡，加以 1980 年代中期後出生的新世代，將造就中產階級爆發性成長，為未來中國大陸的消費成長注入新動力，並大幅改變其經社樣貌。依 Mckinsey 估計，至 2022 年，中國大陸城市家戶中，超過 75% 為中產階級，衍生之效應及商機，值得期待。

②不利因素

A.投入企業增加，面臨同業競爭

大部分的嬰童用品，例如清潔/衛生用品、沐浴用品、奶瓶、奶嘴等，產品的差異化程度不大，進入門檻並不高，大廠商合計市占率會逐漸下降。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在台灣市場方面因屬於成熟市場，故整體產業之同業競爭變化不大，惟中國之嬰童產業已步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整體市場仍以各地區之中小企業占大多數，然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國際知名品牌如日本 Combi、Pigeon、Takata、Richell，德國 NUK，Kiddy，美國 Zooper，英國 AVENT，丹麥 BabyDan，義大利 Chicco、BACIUZZI 等全世界的嬰童品牌業者無一不想逐鹿中原，加上中國本地新加入的品牌商，預料將使嬰童產品產業競爭變為激烈。

近年來國際精品業也看好童裝市場的發展，另一頭則是平價服飾大量興起，童裝市場已呈 M 型化發展，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 a.產品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嚴格要求各項產品通過檢測標準，以維持公司產品高品質，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努力開創藍海市場。並藉由增強商品之廣度(如增加新產品類別)及深度(如擴大年齡層)等方式，以區隔同業之產品。
- b.品牌策略：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在台灣已超過 26 年，於大陸亦已耕耘 10 餘年已具相當知名度。黃色小鴨自創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品牌、生產高品質商品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與目前市面上同業之差異，在於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並拓展市場及開設自營門市專櫃之業者。
- c.營運模式：目前在全球專櫃門市超過 200 家，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未來本公司在營運模式上，除加強市場擴點，並深入細分分眾市場、購買者之方便性外，將再設立連鎖寶寶店的店中櫃，以提高公司市佔率。
- d.策略佈局：本公司在短期策略上，主要係對現在市場做更深入服務。在中長期策略上，則為擴大全球性市場的耕耘，以使本公司商品邁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各種行銷活動如舉辦明星寶貝票選、繪圖比賽等，企業本身亦積極透過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如義賣活動、捐書、捐款活動等，提高品牌及企業本身的形象，以獲得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在市場上雖屬後進品牌，然經歷 26 年發展已站上市場前端，更確立自有品牌擁有的優勢及創造的高附加價值，隨著時間的增長及資源的投入，以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它牌市場之領先距離。

B.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少子化風險

近年來台灣嚴重少子化，出生人口數逐年下滑，台灣出生率低於 10%，生育率約為 1.1，即每位婦女一生平均只生一個小孩。比起法國、紐西蘭的 2.0，台灣生育率可說是較低者。

中國大陸自 2013 年以來，逐漸放寬生育政策，但政策放寬的影響可能要到 2017 年之後才會漸漸顯現出來，因為育齡女性的人數在持續減少，生育意願也降低，而且，較年輕的母親由於時間較不緊迫，他們的生育行為將更加理性，推遲生育的情形將影響嬰幼兒、教育、醫療等產業。

因應措施

少子化對嬰童品牌業者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利因素，反倒因為現代父母孩子少，越注重孩子的生養教育，捨得花較高的費用購有品牌、相對優質的產品，對於品牌商來說反倒是個契機。目前台灣及中國大陸政府都注意到出生率降低的問題，台灣方面政府積極鼓勵生育的優惠措施；而自 2016 年元月一日開始，中國准許生二胎，預計一胎化政策鬆綁後，對嬰童用品產業而言為長期利多。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增加產品之深度

將商品使用者年齡也從嬰兒往上延伸至兒童，從原本專注於 0-4 歲嬰幼兒商品，擴大其銷售族群至 13 歲以下孩童，將目標市場依年齡層區分為 0~3 歲嬰幼兒、4~6 歲幼童及 7~13 歲兒童等三階段。

增加產品之廣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幼兒教育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

b.開發新地區市場

致力開拓海外市場，除了中國及台灣的市場外，我們的產品已在美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越南、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銷售，雖然如此，來自中國及台灣以外市場的業績佔比仍低，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要打入海外市場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如棉花等)供應價格若上漲，對本公司所屬之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會造成獲利侵蝕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委由合適之製造商進行生產作業，再透過本公司之物流中心配送給其各地之百貨專櫃、直營門市或經銷商販售，故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供應若上漲，對中游之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無可避免會造成獲利侵蝕。若遇全面性原

物料價格上漲，可藉由適當調整零售價格之方式以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

D. 面臨大陸工資上漲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且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因此到大陸佈建通路，工資上漲是首要面對的問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02 年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另本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支出，故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有限，惟應提高管理效率及員工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另，大陸利用擴大內需以促進其經濟成長，調漲薪資以調整收入結構即為其政策方針之一，而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的城市消費力展現。而本公司目前已站穩一線城市且享譽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城市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此外，大陸工資的調漲，人民消費力提高，對於中、高階產品為主的黃色小鴨品牌而言，尤其帶來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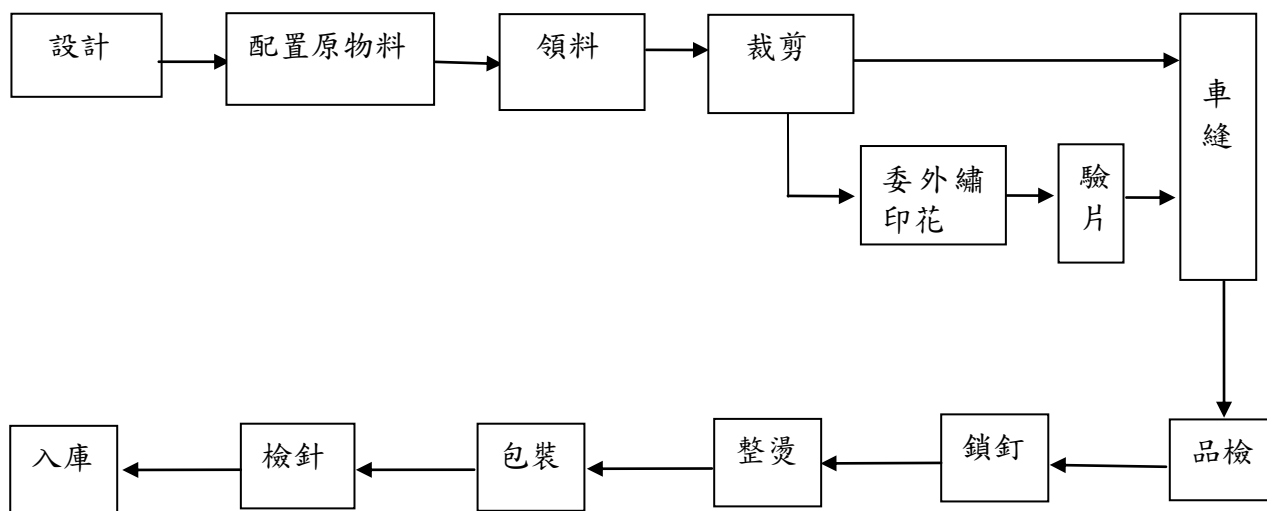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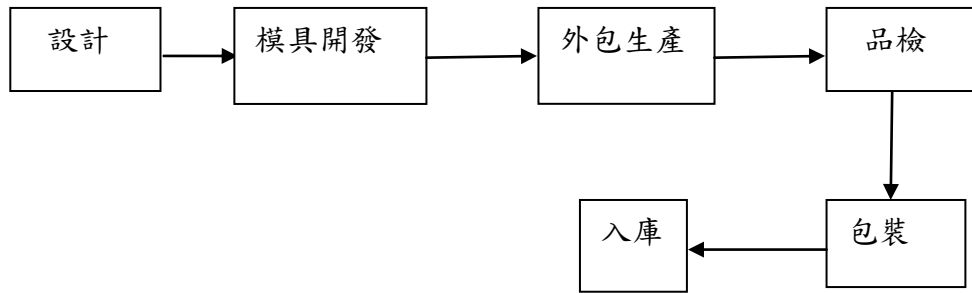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童裝棉品類	係民生必需品（保暖、美觀、舒適）
嬰童用品類	養育嬰童之民生必需品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童裝棉品



(2) 嬰童用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用品	中國、台灣	良好
紡織面料	中國、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童裝棉品類	(註)	1,520	195,076	(註)	1,602	245,133
嬰童用品類	(註)	2,583	96,554	(註)	2,881	96,636
合計	(註)	4,103	291,630	(註)	4,483	341,769

註：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棉品類	1,912	720,660	37	4,560	1,994	847,670	32	3,388
嬰童用品	4,604	346,804	407	22,005	5,415	434,642	394	21,559
合計	6,516	1,067,464	444	26,565	7,409	1,282,312	426	24,947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量值與去年度差異不大。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2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4	3	3
	一般職員	860	723	700
	生產線員工	57	58	52
	合 計	921	784	755
平均年歲(歲)		35.63	37.32	37.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7	4.31	4.47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41	1.02	0.93
	大專	13.47	7.14	7.81
	高中	29.09	9.82	9.93
	高中以下	56.03	82.02	81.33

註:上列員工人數係合併其他 100% 轉投資之公司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東凌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等，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大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31~106.7.31	董監、經理人責任險	對本公司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甲	106.1.1~106.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對本公司無
聯營合同	上海黄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華堂	106.4.1~106.9.30	提成比率及帳期	對本公司無
租賃合同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上海黄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虹霞實業公司	89.10.20~109.10.19	辦公室暨廠房租賃	對本公司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819,603	960,414	993,569	1,132,666	1,035,574	947,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86	197,376	199,676	180,701	177,999	173,521
無形資產		14,381	17,977	20,108	19,128	19,232	18,733
其他資產		37,297	65,245	68,312	83,843	57,611	54,784
資產總額		965,667	1,241,012	1,281,665	1,416,338	1,290,416	1,194,8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062	260,826	297,925	275,440	507,771	467,596
	分配後	361,773	369,264	375,103	292,442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31,225	178,507	38,677	244,219	10,239	11,0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2,287	439,333	336,602	519,659	518,010	478,623
	分配後	392,998	547,771	413,780	536,661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 之業主之權益		663,380	801,679	945,063	896,679	772,406	716,224
股本		302,370	326,756	348,482	351,051	340,051	340,051
資本公積		218,046	270,049	371,757	391,946	337,137	337,1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056	190,199	168,325	115,879	112,551	94,274
	分配後	57,226	81,761	91,147	98,877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20,092)	14,675	56,499	40,115	(17,333)	(55,238)
庫藏股票		-	-	-	(2,312)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3,380	801,679	945,063	896,679	772,406	716,224
	分配後	572,669	693,241	867,885	879,677	註 3	註 3

註 1：101 年~105 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499,517	1,539,049	1,531,035	1,307,259	1,094,029	227,194
營業毛利	952,057	987,466	992,215	851,177	708,697	141,910
營業損益	182,115	172,750	126,403	51,935	30,709	(6,3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2	23,398	16,983	14,858	(2,648)	(12,239)
稅前淨利	187,387	196,148	143,386	66,793	28,061	(18,5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531	132,275	85,484	24,863	13,925	(18,277)
停業停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25,531	132,275	85,484	24,863	13,925	(18,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51)	35,465	42,904	(16,515)	(57,699)	(37,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780	167,740	128,388	8,348	(43,774)	(56,1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531	132,275	85,484	24,863	13,925	(18,277)
淨利歸屬於非控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780	167,740	128,388	8,438	(43,774)	(56,1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95	4.16	2.49	0.71	0.41	(0.54)

註 1：101 年~105 年簡明綜合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止簡明綜合損益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1年度 (註1)
流動資產		821,555
固定資產		88,691
無形資產		15,501
其他資產		41,040
資產總額		966,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5,679
	分配後	376,390
長期負債		9,697
其他負債		2,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014
	分配後	388,725
股本		302,370
資本公積		388,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900
	分配後	47,0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68,773
	分配後	578,062

註1：民國101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1,254,291
營業毛利		706,831
營業損益		182,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8,0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23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26,234
每股盈餘		3.95

註 1：民國 101 年簡明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依國際財務報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0	35.40	26.26	36.69	40.14	4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3.11	489.88	487.14	631.37	439.69	41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2.37	368.22	333.50	411.22	203.95	202.70
	速動比率(%)	166.20	201.48	194.11	262.60	130.36	131.68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2.90	38.18	63.45	34.41	5.4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0	8.23	7.93	8.06	8.70	8.84
	平均收現日數(天)	40	44	46	45	42	41
	存貨週轉率(次)	1.58	1.51	1.37	1.2	1.09	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4	5.17	5.40	5.98	5.94	5.31
	平均銷貨日數(天)	231	242	266	304	335	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6	10.55	7.71	6.87	6.10	5.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9	1.21	0.97	0.81	0.73
獲利能力(註 3)	資產報酬率(%)	12.97	12.46	6.95	1.99	1.50	(1.35)
	權益報酬率(%)	19.21	18.06	9.79	2.70	1.67	(2.46)
	稅前純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97	60.03	41.15	19.03	8.25	(5.45)
	純益(損)率(%)	8.37	8.59	5.58	1.90	1.27	(8.04)
	每股盈餘(虧損)(元)	3.95	4.16	2.49	0.71	0.41	(0.54)
現金流量(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45.92	13.64	22.52	39.61	16.19	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1	42.14	43.64	53.58	73.20	7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8	-	-	2.59	7.56	2.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5)	1.43	1.45	1.28	1.66	1.82	-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4	1.2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下降及人民幣及美金貶值，致資產總額減少。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分類至流動負債。
-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分類至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減少：同流動比率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營收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各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減少。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現金股利支出數較 104 年減少。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現金股利支出數減少。

註 1：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註5)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衡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

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衡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本公司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考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106 年第 1 季為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槓桿度。

(二)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764.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7.58	
	速動比率 (%)		158.38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69	
	平均收現日數 (天)		47	
	存貨週轉率 (次)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4	
	平均銷貨日數 (天)		23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2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60.46
		稅前純益		62.21
	純益率 (%)		10.06	
每股盈餘 (元)		3.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財務槓桿度		1.01	

註 1：民國 10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為第一上櫃公司，故本款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35,574	1,132,666	(97,092)	(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999	180,701	(2,702)	(1.50%)
無形資產		19,232	19,128	104	0.54%
其他資產		57,611	83,843	(26,232)	(31.29%)
資產總額		1,290,416	1,416,338	(125,922)	(8.89%)
流動負債		507,771	275,440	232,331	84.35%
非流動負債		10,239	244,219	(233,980)	(95.81%)
負債總額		518,010	519,659	(1,649)	(0.32%)
股 本		340,051	351,051	(11,000)	(3.13%)
資本公積		337,137	391,946	(54,809)	(13.98%)
保留盈餘		112,551	115,879	(3,328)	(2.87%)
其他權益		(17,333)	40,115	(57,448)	(143.21%)
庫藏股票		0	(2,312)	2,312	100%
權益總額		772,406	896,679	(124,273)	(13.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 104 年有定期存款 20,607 仟元，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105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在 104 年帳列「非流動負債」，105 年帳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造成流動負債增加。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在 104 年帳列「非流動負債」，105 年帳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造成流動負債增加。 4.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 105 年註銷庫藏股 1,100,000 股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6.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減少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094,029	1,307,259	(213,230)	(16.31%)
營業成本	385,332	456,082	(70,750)	(15.51%)
營業毛利	708,697	851,177	(142,480)	(16.74%)
營業費用	677,988	799,242	(121,254)	(15.17%)
營業利益	30,709	51,935	(21,226)	(4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8)	14,858	(17,506)	(117.82%)
稅前淨利	28,061	66,793	(38,732)	(57.99%)
所得稅費用	14,136	41,930	(27,794)	(66.29%)
本期淨利	13,925	24,863	(10,938)	(4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74)	8,348	(52,122)	(624.37%)
<p>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105 年度因兩岸銷售市場買氣稍弱、關閉營運不佳之門市店面致營業收入減少，相關之成本及毛利亦隨之減少。 營業費用減少：因為營業收入減少，公司嚴格控制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公司債利息增加。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外幣對台幣貶值致損失增加或利益減少所致。 <p>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該計劃：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發展，對於未來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0,090	82,227	(105,442)	(50,960)	465,915	—	—

本公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現金減少 74,175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82,227 仟元，主要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收現及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21,040 仟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84,402 仟元，主要係買回庫藏股及發放現金股利。
4. 匯率影響數為(50,960)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19%	39.61%	(5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0%	53.58%	36.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6%	2.59%	191.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運狀況不佳，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現金股利支出數較 104 年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現金股利支出數減少。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5,915	75,000	(239,002)	30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 106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將較 105 年度小幅下滑。
- (2)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239,002 仟元，主要係購置營業使用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還有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餘額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的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海外市場。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94,101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19,599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74,487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62,279	美洲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Sunny Group L.L.C.	96,80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96,800	廠房出租	廠房出租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5,974	銷售	新業務的拓展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43,863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41,597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年度：105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7,317	(4,899)	(1,937)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00	533,959	40,149	64,187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00	451,514	23,529	23,529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100	80,969	16,619	40,658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00	40,051	(22,262)	(22,262)
Sunny Group L.L.C.	100	41,281	(5,404)	(5,404)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41,324	(598)	(598)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100	7,572	595	611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79,323	(2,444)	(2,444)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100	80,412	(1,978)	(1,978)

本公司轉投資虧損，來自：

- 1.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初婚年齡延後、結婚意願降低、離婚率上升，造成生育率也跟著降低，加上整體環境的育兒支持不足，造成育兒負擔加重。這股「少子化」趨勢加上網路購物的興起，造成實體店面經營不易，東凌公司除拓展外銷比重，產品將持續走向精緻化與高品質化，並進軍線上購物，希望未來銷售金額能逐年增加。
- 2.America Tung Ling corp.：美國幅員廣大、居住型態較為分散，直營門市經營不易，美國東凌已結束直營門市，並轉型為單純的銷售據點，希望藉由減少管銷費用及增加批

發的業務，可以創造未來成長的動能。

3.Sunny Group L.L.C.：該公司 100%持有的子公司-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廠房出租，目前仍積極擴大使用廠房，以期增加獲利。

4.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廠房出租，目前仍積極擴大使用廠房，以期增加獲利。

5.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該公司係因應未來大陸月子會所而成立的控股公司，105 年的虧損主要來自認列 Piyo Piyo(HK) Holding Co., Ltd.的投資損失及控股公司的例行性管理費用。

6. Piyo Piyo(HK) Holding Co., Ltd.：該公司係因應未來大陸月子會所而成立的控股公司，105 年的虧損主要來自認列昆山旭凌的投資損失及控股公司的例行性管理費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展店營業之所需，已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未來一年除籌備大陸月子會所及親子餐廳，並將致力開拓海外市場及發展電子商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Q1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1,906	(2,950)	(32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註 2)	3,237	(6,763)	(11,668)
營業收入淨額(C)	1,307,259	1,094,029	227,194
(A)/(C)	0.15%	(0.27%)	(0.14%)
(B)/(C)	0.25%	(0.62%)	(5.14%)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1. 利息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1,90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15%；105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2,950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7%，由此可見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預期將維持低利率走勢，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利益為 3,23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5%；105 年度兌換損失為 6,76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62%，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106 年 Q1 因為美金對台幣持續貶值，以致於產生較多的未實現兌換損失，惟本公司美金的部位主要係預計用於轉投資中國大陸，美金相對人民幣仍屬強勢貨幣，故對本公司財務應不致於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實際產出低於潛在產出，物價上漲穩定但需求和緩，通膨壓力在 106 年度應屬溫和，通膨率「尚在可接受範圍內」。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相關行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1) 短期研發方向

① 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② 開發新商標並與現有產品設計結合

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

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親子教育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另外，黃色小鴨鮮明的品牌亦有助於本公司創造 IP(智慧財產權)價值極大化，積極推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並持續開拓本公司商品的應用市場。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1,963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事項。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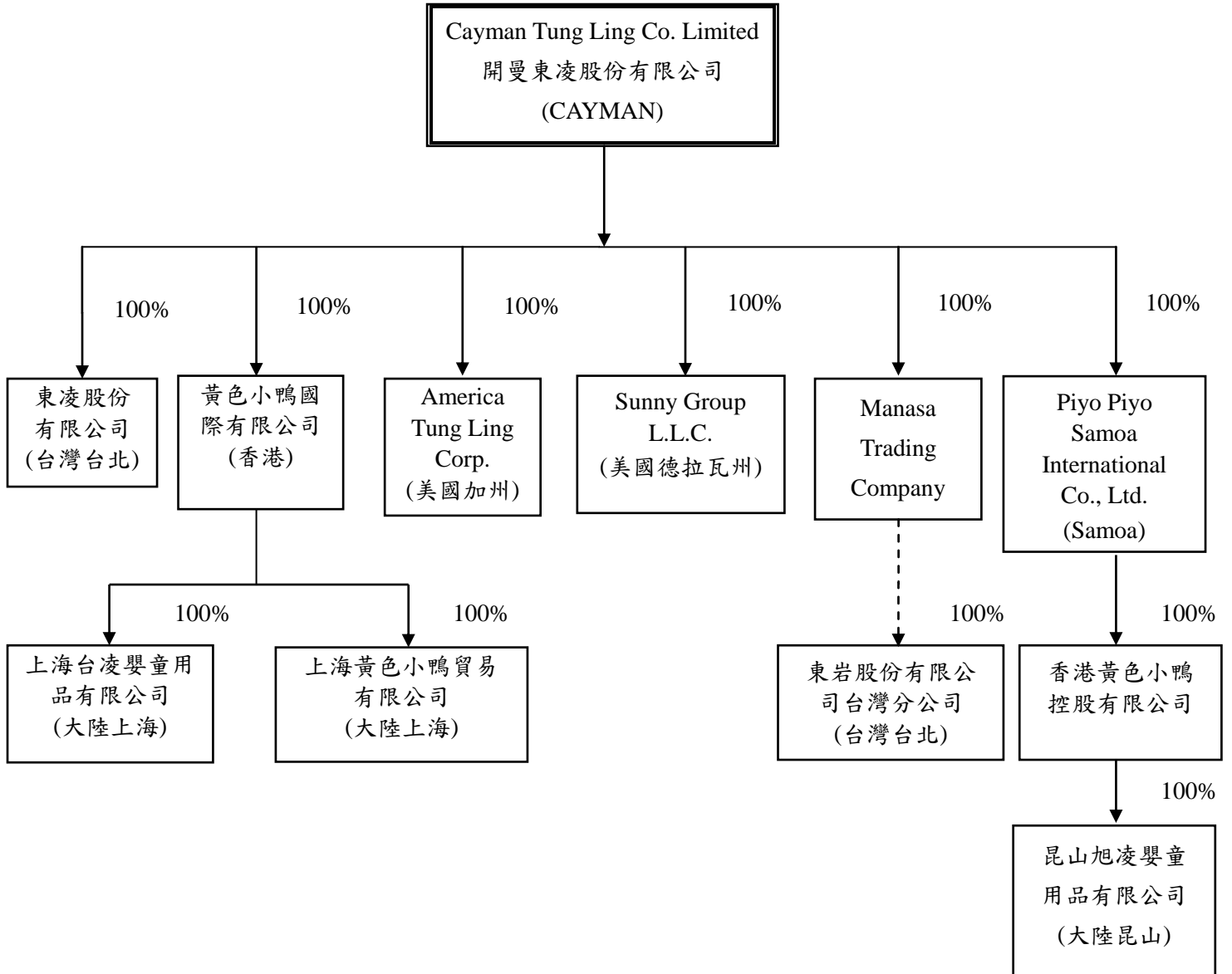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整體關係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開曼東凌公司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香港黃色小鴨國際、Sunny Group L.L.C.、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二為營運銷售功能，如台灣東凌、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美國東凌、上海黃色小鴨、昆山旭凌，三為生產製造功能，如上海台凌；另開曼東凌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100%之股權，因此對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絕對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1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	美洲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Sunny Group L.L.C.	2013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	廠房出租	廠房出租。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2014	嬰童用品及服飾銷售	新品牌商品的推廣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2015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30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0 巷 1 號 2 樓	50,0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08.07.0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HKD36,194	一般投資公司。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03.22	14252 Culver Dr. Ste A-284 Irvine, CA 92604	USD 2,0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02.07.15	上海市閘行區虹橋鎮萬源路 2728 號	RMB4,837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07.10.18	上海市閘行區虹橋鎮萬源路 2728 號	RMB27,161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Sunny Group L.L.C.	1998.08.05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RMB20,000(註)	一般投資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2000.01.17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陸豐西路 39 號	RMB19,702	廠房出租。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2014.05.16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0	嬰童用品及服飾銷售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04.2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2,686	一般投資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2015.05.08	Suites 2302-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2,616	一般投資公司。

註：係投資金額。

4.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事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代表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林寶霞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復進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融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羅文章	50,000	100%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許復進		0	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董事	許復進		0	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許復進		0	0
Sunny Group L.L.C.	董事	林寶霞		0	0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復進		0	0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林寶霞		0	0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許復進		0	0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復進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40,051	1,290,416	518,010	772,406	1,094,029	30,709	13,925	0.4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3,677	64,260	189,417	240,395	(4,531)	(4,899)	註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50,939	579,198	2,487	576,711	0	(2,966)	40,149	註 1
America Tung Ling corp.	64,500	41,139	1,088	40,051	8,525	(21,322)	(22,262)	註 2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2,488	165,106	41,385	123,721	331,732	20,617	16,619	註 1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26,273	566,551	115,037	451,514	896,577	22,209	23,529	註 1
Sunny Group L.L.C.	91,593	41,281	0	41,281	0	0	(5,404)	註 2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91,593	41,776	452	41,324	3,481	(876)	(598)	註 1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	597	9,819	1,437	8,382	5,347	793	595	註 1
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86,637	81,746	0	81,746	0	(467)	(2,444)	註 1
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	84,379	82,430	0	82,430	0	(1978)	(1978)	註 1

註 1：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東凌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Sunny Group L.L.C.、Manasa Trading Company Ltd.、Piyo Piyo(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香港黃色小鴨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非為 10 元，故不予計算每股純(損)益。

註 3：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105 年之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純(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 105 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二)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	開曼公司法過去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但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已於西元 2011 年 4 月修正，並增訂第 37A 條及第 37B 條之規定，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下，開曼公司得將買回或贖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而非強制銷除。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性。</p> <p>(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一無須主管機關核准</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21 條規定庫藏股之處理，除銷除股本外，亦可轉讓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如以低於庫藏股取得成本之均價折價轉讓予員工者，公司應將折價比例、計算依據、轉讓股數、折價原因及員工資格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且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數，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或受分配股利等已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20 條。</p> <p>差異原因：</p> <p>本項差異已因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庫藏股制度而無差異。</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規定。另依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回答 1(3)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29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差異原因：</p> <p>因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無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故按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刪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p>
<p>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就股東會表決方法未設特定方式，表決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才對股東有拘束力。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開曼法院尚無相關案例，此一問題尚無定論。</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53 條第(2)項規定：「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p> <p>差異原因：</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開曼公司法雖無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但有表決方式應載明章程拘束股東之規定，且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不計入出席股東之規定，故開曼公司章程第 53 條第(2)項仍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之要求訂定。惟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及臨時動議，因不在書面或電子方式表示贊成或反對範圍內，故以棄權計，此與檢查表所列要求相同，亦符合「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 1(5)「外國發行人得於公司章程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並無影響。</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至第 23 條等之規定，列入委託書徵求之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開曼東凌公司章程中有關委託書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解釋，開曼律師不表示意見。</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61 條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及徵求委託書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差異原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訂較頻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係將上開規則之細部規定列入，為避免將來因法令變動而動輒修改公司章程起見，在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改以概括方式訂定表明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62 條規定，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p> <p>差異原因： 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尚未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p>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開曼公司於其公司章程內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高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表決成數。</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51B(6)條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 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5 條、第 90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9 條，除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須經特別決議事項列入外，並按開曼公司法將該法所列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納入。</p> <p>差異說明：</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事項均列入，故有關特別決議部分，除合併外，應無差異。</p> <p>有關合併部分，如將來有屬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merger」或「consolidation」，其決議成數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高於三分之二者，應按開曼公司法當時之規定才能通過。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低於三分之二者，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過，故應不影響股東之權益。</p>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事項。

【附錄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及附表。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電話：(02)278936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54~55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來源及評估其合理性，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孰低評價。
2.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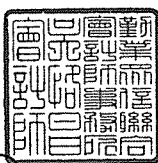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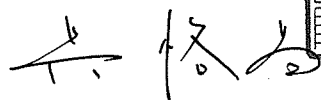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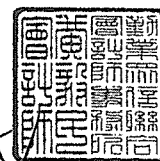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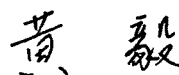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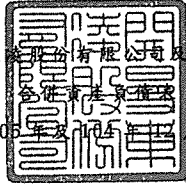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5,915	36	\$ 540,090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67	-	5,1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15,162	9	129,05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79,865	6	48,99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6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326,567	25	371,362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1,829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5,223	2	37,99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5,574	80	1,132,666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77,999	14	180,701	13
1805	商 譽	4,287	-	4,2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945	1	14,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4,184	2	24,0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84	1	14,63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20,607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21,843	2	24,5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4,842	20	283,672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0,416	100	\$ 1,416,3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0,625	7	\$ 91,91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310	-	-	-
2150	應付票據	25,265	2	31,85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904	-	2,672	-
2170	應付帳款	35,443	3	31,1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84	-	6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6,423	7	87,54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36	-	15,9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40,917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64	1	13,6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7,771	39	275,440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1,63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235,87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334	1	3,7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510	-	1,2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5	-	1,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39	1	244,219	17
2XXX	負債總計	518,010	40	519,659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總計				
3110	普通 股	340,051	26	351,051	25
3200	資本公積	337,137	26	391,94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18	4	50,5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18	1	11,5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15	4	53,82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551	9	115,87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33)	(1)	40,115	3
3500	庫藏股票	-	-	(2,312)	-
3XXX	權益總計	772,406	60	896,67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416	100	\$ 1,416,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1,094,029	100	\$ 1,307,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385,332</u>	<u>35</u>	<u>456,082</u>	<u>35</u>
5900	營業毛利	<u>708,697</u>	<u>65</u>	<u>851,177</u>	<u>6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6,645	51	662,841	51
6200	管理費用	110,127	10	123,02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16</u>	<u>1</u>	<u>13,3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7,988</u>	<u>62</u>	<u>799,242</u>	<u>61</u>
6900	營業淨利	<u>30,709</u>	<u>3</u>	<u>51,9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5,555	1	15,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1,822)	(1)	1,5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381)	(1)	(1,9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8)	(1)	<u>14,8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061	2	66,79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136)	(1)	(41,930)	(3)
8200	本期淨利	<u>13,925</u>	<u>1</u>	<u>24,8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1)	-	(\$ 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7,448</u>)	(<u>5</u>)	(<u>16,38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57,699</u>)	(<u>5</u>)	(<u>16,51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3,774</u>)	(<u>4</u>)	\$ <u>8,34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41</u>		<u>\$ 0.71</u>	
9810	稀 釋	<u>\$ 0.41</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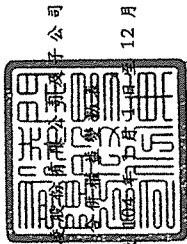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積	保	留	盈	業	主	之		庫	股	權	益	總	額
									其他	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482	\$ 371,757	\$ 41,984	\$ 11,518	\$ 114,823	\$ 56,499			\$			\$ 945,06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8,548	-	(8,54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178)	-									
	現金股利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切股權而產生者	-	8,343	-	-	-	-									8,3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附註十五)	2,569	11,846	-	-	-	-									14,41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863	-									24,86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									(16,5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2	-									8,34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2,3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051	391,946	50,532	11,518	53,829	40,115									896,67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2,486	-	(2,48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02)	-									
	現金股利	-	-	-	-	-	-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									(63,497)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11,000)	(54,809)	-	-	-	-									65,80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925	-									13,92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	-									(57,4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74	-									(43,7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051	\$ 337,137	\$ 53,018	\$ 11,518	\$ 48,015	\$ 17,333									\$ 772,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061	\$ 66,7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81	22,067
A20200	攤銷費用	3,020	3,03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47	1,38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68	(389)
A20900	財務成本	6,381	1,999
A21200	利息收入	(3,431)	(3,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344	726
A204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675	1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	2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09	131
A31150	應收帳款	13,284	54,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872)	57,727
A31200	存 貨	44,584	11,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67	(5,459)
A32130	應付票據	(6,594)	(8,2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8)	2,672
A32150	應付帳款	4,298	(9,9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4,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350	(26,162)
A32200	負債準備	23	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10)	2,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918	166,6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2	3,6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7)	(6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056)	(60,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27</u>	<u>109,1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3)	(6,0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9)	(2,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9	\$ 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5	4,587
B041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22)	(20,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0)	(24,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5,8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85)	44,27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28,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02)	(77,1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	(6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402)	187,5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60)	(15,1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4,175)	257,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090	282,7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915	\$ 540,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

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情況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

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7	\$ 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043	516,46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3,105</u>	<u>22,747</u>
	<u>\$ 465,915</u>	<u>\$ 540,09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4,601 仟元及 45,495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19,729 仟元及 20,607 仟元，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活期存款 2,000 仟元及定期存款 100 仟元，質押予金融機構分別為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企業卡之擔保品，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1.65%	0.05%~1.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註十五）	\$ 4,310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註十五）	\$ -	\$ 1,63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7	\$ 5,176
減：備抵呆帳	-	-
	<u>\$ 367</u>	<u>\$ 5,1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6,313	\$ 129,597
減：備抵呆帳	(1,151)	(544)
	<u>\$ 115,162</u>	<u>\$ 129,0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95,995	\$ 108,067
31 至 90 天	18,304	20,493
91 至 360 天	2,014	1,037
合 計	<u>\$ 116,313</u>	<u>\$ 129,597</u>

合併公司針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30天	\$ 841	\$ 306
31~90天	<u>566</u>	<u>1,537</u>
合 計	<u>\$ 1,407</u>	<u>\$ 1,84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544	\$ 944
本期提列（回轉）呆帳費用	668	(389)
匯率影響數	(<u>61</u>)	(<u>11</u>)
期末餘額	<u>\$ 1,151</u>	<u>\$ 544</u>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289,305	\$ 326,695
在 製 品	2,796	4,593
原 物 料	32,097	40,069
在途存貨	<u>2,369</u>	<u>5</u>
	<u>\$ 326,567</u>	<u>\$ 371,36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5,332 仟元及 456,08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1 仟元及 214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Sunny Group L.L.C.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 玩具之銷售	100%	100%
Sunny Group L.L.C.(註)	昆山旭凌嬰童公司	廠房出租	-	100%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註)	昆山旭凌嬰童公司	廠房出租	100%	-

註：本公司集團轉投資架構調整將原由 Sunny Group L.L.C.100%持有之昆山旭凌嬰童公司改為由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持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95,994	\$ 95,994
建築物	53,524	64,054
租賃改良	1,086	3,090
其他設備	19,897	16,68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498	876
	<u>\$ 177,999</u>	<u>\$ 180,701</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994	\$ 79,328	\$ 54,217	\$ 67,685	\$ 1,436	\$ 298,660
增 添	-	-	30	4,895	126	5,051
移 轉	-	6,572	(6,572)	677	(677)	-
處 分	-	-	(11,004)	(1,067)	-	(12,071)
淨兌換差額	-	(1,211)	292	(475)	(9)	(1,4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94</u>	<u>\$ 84,689</u>	<u>\$ 36,963</u>	<u>\$ 71,715</u>	<u>\$ 876</u>	<u>\$ 290,23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522	\$ 37,315	\$ 49,147	\$ -	\$ 98,984
處 分	-	-	(10,285)	(940)	-	(11,225)
移 轉	-	252	(252)	-	-	-
折舊費用	-	8,110	6,820	7,137	-	22,067
淨兌換差額	-	(249)	275	(316)	-	(2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635</u>	<u>\$ 33,873</u>	<u>\$ 55,028</u>	<u>\$ -</u>	<u>\$ 109,53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94</u>	<u>\$ 64,054</u>	<u>\$ 3,090</u>	<u>\$ 16,687</u>	<u>\$ 876</u>	<u>\$ 180,70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994	\$ 84,689	\$ 36,963	\$ 71,715	\$ 876	\$ 290,237
增 添	-	113	944	9,171	9,332	19,560
處 分	-	-	(18,327)	(7,033)	-	(25,360)
重分類	-	-	-	2,438	(2,438)	-
淨兌換差額	-	(4,187)	(126)	(2,415)	(272)	(7,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94</u>	<u>\$ 80,615</u>	<u>\$ 19,454</u>	<u>\$ 73,876</u>	<u>\$ 7,498</u>	<u>\$ 277,43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635	\$ 33,873	\$ 55,028	\$ -	\$ 109,536
處 分	-	-	(17,625)	(6,062)	-	(23,687)
折舊費用	-	8,013	2,242	6,626	-	16,881
淨兌換差額	-	(1,557)	(122)	(1,613)	-	(3,2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091</u>	<u>\$ 18,368</u>	<u>\$ 53,979</u>	<u>\$ -</u>	<u>\$ 99,43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94</u>	<u>\$ 53,524</u>	<u>\$ 1,086</u>	<u>\$ 19,897</u>	<u>\$ 7,498</u>	<u>\$ 177,9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至5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標權	\$ 8,562	\$ 8,686
專利權	314	325
電腦軟體	<u>6,069</u>	<u>5,830</u>
	<u>\$ 14,945</u>	<u>\$ 14,841</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74	\$ 3,266	\$ 16,015	\$ 33,055
單獨取得	916	310	932	2,158
淨兌換差額	(1)	-	(110)	(1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9</u>	<u>\$ 3,576</u>	<u>\$ 16,837</u>	<u>\$ 35,1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69	\$ 3,011	\$ 9,354	\$ 17,234
攤銷費用	1,134	240	1,657	3,031
淨兌換差額	-	-	(4)	(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3</u>	<u>\$ 3,251</u>	<u>\$ 11,007</u>	<u>\$ 20,26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686</u>	<u>\$ 325</u>	<u>\$ 5,830</u>	<u>\$ 14,84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89	\$ 3,576	\$ 16,837	\$ 35,102
單獨取得	1,156	276	2,087	3,519
本期處分	-	-	(1,516)	(1,516)
淨兌換差額	(2)	-	(830)	(8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3</u>	<u>\$ 3,852</u>	<u>\$ 16,578</u>	<u>\$ 36,2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3	\$ 3,251	\$ 11,007	\$ 20,261
攤銷費用	1,278	287	1,455	3,020
本期處分	-	-	(1,516)	(1,516)
淨兌換差額	-	-	(437)	(4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1</u>	<u>\$ 3,538</u>	<u>\$ 10,509</u>	<u>\$ 21,3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62</u>	<u>\$ 314</u>	<u>\$ 6,069</u>	<u>\$ 14,94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5至10年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47	\$ 777
非流動	21,843	24,564
	<u>\$ 22,590</u>	<u>\$ 25,341</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80,625	\$ 91,910
擔保借款	10,000	-
	<u>\$ 90,625</u>	<u>\$ 91,910</u>
利率區間	1.6%~2.45%	1.663%~1.7325%

擔保借款係以活期存款 2,000 仟元回存作為質押，請參閱附註二七。信用借款係以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150,000
減：折 價	(9,083)	(14,1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917	-
	<u>\$ -</u>	<u>\$ 235,878</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4 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2 年 2 月 4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中華民國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 4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102 年 3 月 5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66.80 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3) 103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57.60 元。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2 月 4 日），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被轉換，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3,356,324 股。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共計 150,00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7%。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14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中華民國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15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10 月 14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72.00 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惟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低於 1.5%，故不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10 月 14 日），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6%），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13. 依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10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因持有人可能於未來 1 年內將債券賣回，故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本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共計 100,000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6%。

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中華民國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1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104年11月16日至107年10月15日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70.4元。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惟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低於1.5%，故不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本債券於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面額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滿2年之日（106年10月15日），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2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依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2年之日（106年10月15日）行使賣回權，因持有人可能於未來1年內將債券賣回，故105年12月31日將本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35,240	\$ 19,9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979	35,851
應付設備款	-	123
其他應付費用	19,863	18,739
其他應付款項	8,341	12,837
	<u>\$ 96,423</u>	<u>\$ 87,54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東凌公司及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子公司東凌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0	\$ 1,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0</u>	<u>\$ 1,2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079</u>	<u>\$ -</u>	<u>\$ 1,07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u>24</u>	<u>-</u>	<u>24</u>
認列於損益	<u>24</u>	<u>-</u>	<u>2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	-	3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1</u>	<u>-</u>	<u>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1</u>	<u>-</u>	<u>131</u>
104年12月31日	<u>\$ 1,234</u>	<u>\$ -</u>	<u>\$ 1,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234</u>	<u>\$ -</u>	<u>\$ 1,23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u>25</u>	<u>-</u>	<u>25</u>
認列於損益	<u>25</u>	<u>-</u>	<u>2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16	-	2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4	-	6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9</u>)	<u>-</u>	(<u>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u>	<u>-</u>	<u>251</u>
105年12月31日	<u>\$ 1,510</u>	<u>\$ -</u>	<u>\$ 1,51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25</u>	<u>\$ 24</u>

子公司東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u>161</u>)	(\$ <u>133</u>)
減少 0.5%	\$ <u>181</u>	\$ <u>1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178</u>	\$ <u>149</u>
減少 0.5%	(\$ <u>160</u>)	(\$ <u>13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3年	2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 <u>600,000</u>	\$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005</u>	<u>35,105</u>
已發行股本	\$ <u>340,051</u>	\$ <u>351,051</u>
面額（元）	\$ <u>10</u>	\$ <u>10</u>

1.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48,482 仟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4 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57 仟股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1,051 仟元，分為 35,1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1,051 仟元，依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 1,1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四)庫藏股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40,051 仟元，分為 34,0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8,186	\$ 212,99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5,557	165,557
認股權	8,343	8,343
員工認股權	5,051	5,051
	<u>\$ 337,137</u>	<u>\$ 391,9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2.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參閱附註十九(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

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86	\$ 8,548	\$ -	\$ -
現金股利	17,002	77,178	0.5	2.20

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7,333	\$ -
法定盈餘公積	1,392	-
現金股利	17,003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37
本期增加				1,063
本期減少				(1,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庫藏股共計 1,100 仟股，依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 1,100 仟股，總金額 65,809 仟元，分別沖銷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54,809 仟元與股本 11,000 仟元，相關註銷程序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期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81	\$ 22,067
無形資產	3,020	3,031
合計	<u>\$ 19,901</u>	<u>\$ 25,0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1	\$ 495
營業費用	16,400	21,572
	<u>\$ 16,881</u>	<u>\$ 22,0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020	3,031
	<u>\$ 3,020</u>	<u>\$ 3,03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079	\$ 223,511	\$ 237,590	\$ 18,576	\$ 257,841	\$ 276,417
勞健保費用	-	3,844	3,844	-	4,289	4,28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064	2,064	-	2,294	2,29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	25	25	-	24	24
其他員工福利	5,135	47,004	52,139	4,628	53,015	57,6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214</u>	<u>\$ 276,448</u>	<u>\$ 295,662</u>	<u>\$ 23,204</u>	<u>\$ 317,463</u>	<u>\$ 340,66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87 人及 92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0.01%	0.01%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3	\$ 7
董監事酬勞	573	1,3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
董監事酬勞	1,539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35	\$ 48
利息收入	3,431	3,905
補助收入	9,001	10,645
其他	<u>2,988</u>	<u>664</u>
	<u>\$ 15,555</u>	<u>\$ 15,26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763)	\$ 3,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675)	(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4)	(726)
其他損失	(<u>1,040</u>)	(<u>814</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1,822)</u>	<u>\$ 1,595</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42	\$ 70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039</u>	<u>1,296</u>
	<u>\$ 6,381</u>	<u>\$ 1,999</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114	\$ 31,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4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109</u>	(<u>41</u>)
	<u>15,223</u>	<u>32,9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70)	8,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7</u>)	-
	(<u>1,087</u>)	<u>8,9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36</u>	<u>\$ 41,9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140	\$ 40,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12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4	2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36</u>	<u>\$ 41,930</u>

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美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聯邦稅及州稅分別為 15%~39%及 8.84%。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2,311	\$ 2,293	(\$ 391)	\$ 24,213
暫時性差異	<u>1,722</u>	<u>-</u>	<u>(1,751)</u>	<u>(29)</u>
	<u>\$ 24,033</u>	<u>\$ 2,293</u>	<u>(\$ 2,142)</u>	<u>\$ 24,1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3,407	\$ 1,153	(\$ 2,492)	\$ 2,068
暫時性差異	<u>362</u>	<u>53</u>	<u>4,851</u>	<u>5,266</u>
	<u>\$ 3,769</u>	<u>\$ 1,206</u>	<u>\$ 2,359</u>	<u>\$ 7,33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1,512	\$ -	\$ 799	\$ 22,311
暫時性差異	<u>1,645</u>	<u>115</u>	<u>(38)</u>	<u>1,722</u>
	<u>\$ 23,157</u>	<u>\$ 115</u>	<u>\$ 761</u>	<u>\$ 24,0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5,203	\$ 11,075	(\$ 12,871)	\$ 3,407
暫時性差異	<u>2,425</u>	<u>(2,026)</u>	<u>(37)</u>	<u>362</u>
	<u>\$ 7,628</u>	<u>\$ 9,049</u>	<u>(\$ 12,908)</u>	<u>\$ 3,769</u>

(三) 台灣子公司－東凌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4,806</u>	<u>\$ 130,29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088</u>	<u>\$ 46,662</u>

台灣子公司－東凌公司於 105 年分配 104 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54%；預計 106 年度分配 105 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42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子公司－東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股盈餘 （ 元 ）</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13,925	34,050	<u>\$ 0.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925</u>	<u>34,050</u>	<u>\$ 0.41</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24,863	35,093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4,863</u>	<u>35,093</u>	<u>\$ 0.71</u>

註：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123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賃期間自 106 年起陸續到期，到期後可續租。

前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492	\$ 10,6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2,539</u>	<u>18,220</u>
	<u>\$ 29,031</u>	<u>\$ 28,85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584 仟元及 14,639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採重複性基礎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方式，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負債為發行公司債無擔保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價。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此或有對價相關之損益。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5,915	\$ 540,090
應收票據	367	5,176
應收帳款	115,162	129,053
其他應收款	79,865	48,993
存出保證金	11,584	14,6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2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0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0,625	91,910
應付票據	25,265	31,8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04	2,672
應付帳款	35,443	31,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	694
其他應付款	28,205	31,6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0,917	235,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10	1,63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429	\$ 1,890	\$ 13,529	\$ 41,18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48,473	\$ 582,562
— 金融負債	331,542	327,7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105	22,747
— 金融負債	4,310	1,6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 9 仟元及增加 71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9,71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310	-
固定利率工具	-	331,542	-
	<u>\$ 159,719</u>	<u>\$ 335,852</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3,91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635
固定利率工具	-	91,910	235,878
	<u>\$ 153,913</u>	<u>\$ 91,910</u>	<u>\$ 237,51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寶 霞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 復 進	本公司之總經理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5</u>	<u>\$ 77</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149</u>	<u>\$ 7,2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其他關係人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其他關係人	\$ 1,904	\$ 2,672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684	694
	<u>\$ 2,588</u>	<u>\$ 3,366</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65	\$ 21,391
退職後福利	<u>136</u>	<u>129</u>
	<u>\$ 22,401</u>	<u>\$ 21,5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9,829	\$ 20,607
活期存款	2,000	-
土地	95,994	95,994
建築物(淨額)	<u>26,724</u>	<u>27,458</u>
	<u>\$ 144,547</u>	<u>\$ 144,05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29	32.25	\$ 255,710
人 民 幣	11,678	4.6490	54,29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94	32.25	115,907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15	32.825	\$ 286,070
人 民 幣		3,740	5.0550	18,90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21	32.825	148,40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25	(\$ 6,690)	32.825	\$ 3,859
人 民 幣	4.6490	(73)	5.0550	(622)
		(\$ 6,763)		\$ 3,23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童裝棉品	\$ 725,220	\$ 851,058
嬰童用品	368,809	456,201
	<u>\$ 1,094,029</u>	<u>\$ 1,307,25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亞洲	\$ 1,085,504	\$ 1,272,258	\$ 218,050
美洲	<u>8,525</u>	<u>35,001</u>	<u>1,024</u>	<u>2,612</u>
	<u>\$ 1,094,029</u>	<u>\$ 1,307,259</u>	<u>\$ 219,074</u>	<u>\$ 224,3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094,029 仟元及 1,307,259 仟元中，分別有 94,153 仟元及 99,18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貸出之 貸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 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資之必 要原因	提列帳 金額	擔 稱名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三)	資金與 限額 (註三)
														稱	價		
0	開曼東凌股份 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 33,450	\$ -	\$ -	1.6	2	\$ -	集團內公司	\$ -	-		\$ -	\$ 308,962	\$ 308,962
0	"	東凌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關聯人	是	USD 1,000,000 28,000	USD -	USD -	1.6	2	-	資金調度 集團內公司 資金調度	-	-		-	308,962	308,96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含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308,962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308,962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 公司 名稱	保 證 關 係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1,158,609	\$ 60,000	\$ 60,000	\$ -	\$ -	7.77	\$ 1,158,609	Y	N	N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757,670	\$ 425,020 USD 4,500,000 及 NTD283,000	\$ 363,125 USD 4,500,000 及 NTD218,000	\$ 231,525 USD 2,500,000 及 NTD150,900	\$ 154,000	47.01	\$ 757,670	N	Y	N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即 757,67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台灣東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開曼東凌)背書保證時，台灣東凌公司對該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即 757,67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合併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百五，即 1,158,60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百五，即 1,158,60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付)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相同	銷貨 (\$ 331,284)	100%	依雙方協議	—	—	\$ 25,332	21

附表四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0	105年度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 3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59	"	-		
1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7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10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35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1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51	"	5%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78)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收入	114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	租金收入	97	"	-		
2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	存入保證金	17	"	-		
3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332	"	2%		
3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1,284	"	30%		
3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545	"	-		
3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8	"	-		
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2,936	"	-		
5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697	"	-		
5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5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1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5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	"	-	
6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25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 : USD = 32.25 : 1

NTD : RMB = 4.648999 : 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 : USD = 32.263 : 1

NTD : RMB = 4.858808 : 1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未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之	備	註	
										報	比													率
開豐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187,317	(\$	4,899)	(\$	1,937)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HKD	294,101	HKD	36,193,740	294,101	36,193,740	100.00		533,959	(40,149	(64,187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USD	62,279	USD	2,000,000	226,397	2,000,000	100.00		40,051	(22,262)	(22,262)								
"	Sunn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RMB	96,800	RMB	20,000,000	96,800	RMB 20,000,000	100.00		41,281	(5,404)	(5,404)								
"	Manas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一般投資公司	USD	5,974	USD	200,000	5,974	20,000	100.00		7,572	(595	(611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公司	USD	43,863	USD	2,686,406	948	2,686,406	100.00		79,323	(2,444)	(2,444)								
Piyo Piyo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USD	41,597	USD	2,616,406	316	2,616,406	100.00		80,412	(1,978)	(1,978)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價值	截止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 -	100.00	\$ 40,658	\$ 16,619	100.00	\$ 80,969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27,161,355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	-	100.00	23,529	23,529	100.00	451,514	-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品玩具之銷售 廠房出租	RMB19,701,687	(2) Piyo Piyo (HK) Holding Co., Ltd.	-	-	-	-	100.00	(598)	(598)	100.00	41,324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寶 霞

